宁夏银行
BANK OF NINGXIA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

2023 年 4 月

目　录

重要提示.....1
第一章 公司简介.....2
第二章 会计数据和业务指标摘要.....4
第三章 股本及股东情况.....6
第四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10
第五章 经营概况.....20
第六章 公司治理.....37
第七章 董事会报告摘要.....45
第八章 监事会报告摘要.....52
第九章 重要事项.....58
第十章 审计报告.....61

重要提示

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报告经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法定代表人沙建平、行长周健鹏、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倪国梁、会计机构负责人郭喜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23〕8-175号审计报告。

4.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

第一章 公司简介

一、法定名称

中文名称：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宁夏银行（下文称“本公司”、“本行”）

英文全称：BANK OF NINGXIA CO.,LTD.

英文简称：BANK OF NINGXIA

二、法定代表人：沙建平

三、董事会秘书：张雪松

电话：（0951）5058879

传真：（0951）5058860

客服电话：4008096558

电子信箱：dshbgs@bankofnx.com.cn

四、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

中国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157号

邮政编码：750002

五、信息披露方式

本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www.bankofnx.com.cn

刊登年度报告摘要的报刊：《宁夏日报》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有关信息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98年10月14日

开业日期：1998年10月28日

最近一次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23年3月24日

注册登记机关：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000227695521D

七、公司主营业务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金的委托存贷款业务；开办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外汇担保；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从事基金销售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督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八、本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九、公司发展战略

2022-2025年规划期内，本行实施“一一三十”总体战略，即“一个主题、一条主线、三大发展战略、十大重点工程”。

一个主题：高质量发展。

一条主线：强基、固本、提质、增效。

三大发展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零售转型战略、数字化转型战略。

十大重点工程：公司和金融市场业务做强做优工程、普惠金融“三进”工程、不良资产攻坚工程、“一行三地”协调发展工程、公司治理深化完善工程、全面风险管理能力升级工程、管理精细化和运营集约化工程、金融科技赋能工程、人才强行工程、党建提升工程。

第二章 会计数据和业务指标摘要

一、规模指标

（单位：人民币千元）

序号	项 目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1	资产总额	184,731,042	172,174,788	161,309,409
2	负债总额	170,905,599	158,767,019	148,953,963
3	股东权益	13,825,443	13,407,769	12,355,446
4	存款总额	131,234,006	118,125,484	109,907,631
4.1	其中：吸收存款	124,942,444	109,600,193	101,448,770
4.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6,291,562	8,525,291	8,458,861
5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00,047,407	91,871,595	84,450,545
6	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4,190,521	4,151,992	4,187,040

[注]：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二、经营业绩

（单位：人民币千元）

序号	项 目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1	营业收入	3,247,749	3,393,599	3,036,230
2	营业利润	592,086	635,643	626,593
3	利润总额	594,491	632,536	594,705
4	所得税费用	126,122	31,885	43,015
5	净利润	720,613	664,421	637,720

三、监管和财务指标

序号	项　目	监管标准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1	流动性比率	≥25%	48.57%	58.43%	53.75%
2	流动性覆盖率	≥100%	160.15%	153.81%	172.20%
3	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100%	112.02%	126.77%	109.87%
4	拆入资金比率	≤4%	0.26%	0.24%	0.77%
5	拆出资金比率	≤8%	2.13%	1.64%	0.63%
6	拨备覆盖率	≥120%	153.53%	146.96%	140.01%
7	贷款拨备率	≥1.5%	4.19%	4.52%	4.96%
8	不良贷款率	≤5%	2.73%	3.08%	3.54%
9	全部关联度	≤50%	7.28%	8.98%	3.87%
10	资本充足率	≥10.5%	11.64%	12.85%	12.80%
11	非同业单一客户贷款余额比例	≤10%	3.32%	3.08%	3.32%
12	一组非同业关联客户的风险暴露比例	≤20%	7.76%	7.59%	6.57%
13	逾期90天以上贷款与不良贷款比率	≤100%	70.18%	83.62%	90.26%
14	每股净资产（元）	-	4.76	5.5	5.7
15	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	-	0.25	0.27	0.29

[注]：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调整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的通知》（银保监会〔2018〕7号），商业银行拨备覆盖率监管要求调整为120%-150%。

第三章 股本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结构

（单位：万股）

股权性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股份数额	持股比例	股份数额	持股比例
1	国有及国有法人股	146,648.06	50.54%	121,547.72	49.83%
1.1	其中：国家持股	83,477.83	28.77%	69,564.86	28.52%
1.2	国有法人股	63,170.23	21.77%	51,982.86	21.31%
2	民营及其他法人股	130,815.90	45.08%	111,672.24	45.79%
3	自然人股	12,715.36	4.38%	10,690.34	4.38%
总股本		290,179.32	100.00%	243,910.30	100.00%

二、股东概况

（一）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股东总数为2,130户，其中法人股东81户，自然人股东2,049户。

（二）报告期末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	占比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82,073.35	28.28%
2	宁夏兴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6,262.40	5.60%
3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16,104.00	5.55%
4	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857.92	5.12%
5	西部（银川）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3,243.66	4.56%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960.00	4.47%
7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12,576.58	4.33%
8	宁夏宁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0,560.00	3.64%
9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8,698.80	3.00%
10	宁夏民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471.20	2.57%
合 计		194,807.90	67.13%

[注]：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关联方宁夏共赢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行股份2,640万股、宁夏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702.24万股、宁夏电投银川热电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512.218万股，合计持有18,712.38万股、占比为6.45%。

（三）前十大股东股份变动情况

2022年6月21日，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受让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名下本行股份10,800万股。受让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10,800万股。

2022年6月30日，本行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在册股东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2股。

2022年8月2日，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受让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名下本行股份790.8万股。受让后，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8,698.7999万股。

三、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质押本行股份总数为46,005.61万股，占总股本的15.85%。

（一）大股东股权质押情况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有关规定，本行大股东为持股28.28%的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截至报告期末，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未出质本行股权。

（二）主要股东股权质押情况

（单位：万股）

主要股东	持股数量	出质股数	质押比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82,073.35	-	-
宁夏兴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6,262.40	6,150.00	37.82%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16,104.00	-	-
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857.92	7,256.00	48.8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960.00	-	-
宁夏宁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0,560.00	-	-
合计	152,817.67	13,406.00	-

（三）质押股权涉及冻结、拍卖、限制表决权情况

本行股东西部（银川）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所出质的8,609.63万股股权

已被司法冻结；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所出质的8,436.8万股股权已被司法冻结；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所出质的2,128万股股权已被司法冻结；宁夏万和恒基煤炭有限公司所出质的2,064万股股权已被司法冻结；郑州鑫键商贸有限公司所出质的1,000万股股权已被司法冻结；石嘴山市骊达工贸有限公司所出质的300万股股权已被司法冻结。

四、主要股东情况

根据监管要求，本行已将主要股东及关联方列入关联交易名单进行管理和控制。截至披露日，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一）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该股东系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负责财政收支、财税政策和国有资产管理的机关法人，代表自治区人民政府行使股东权利，其投资资金均为自治区地方财政一般预算结余资金。

（二）宁夏兴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1999年10月，注册资本为3.1亿元，注册地宁夏银川市，实际控制人为杨兴义。集团下辖子公司分布在宁夏、陕西、内蒙古等地，主营石油开采、销售，成品油储运批发零售等，是宁夏非公有制经济“十强”和重点扶持的28家民营企业之一。截至2022年末，公司总资产14.11亿元，营业收入2.95亿元，实现净利润2745.42万元。

（三）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由世界500强企业海亮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10月，注册资本为19.67亿元，注册地浙江省诸暨市，实际控制人为冯海良。公司于2008年1月在深交所上市，简称海亮股份。公司在国内外建立了21家生产基地，已成为全球最大的铜加工企业之一。截至2022年末，公司总资产335亿，营业收入740亿元，实现净利润12亿元。

（四）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1996年11月，注册资本为22.37亿元，注册地宁夏银川

市，法定代表人为杨学忠，控股股东为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是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设立的大型国有投资公司，参股控股企业18家，投资项目涉及电力、金融、冶金等多个领域。截至2022年末，公司总资产109.48亿元，营业收入33.95亿元，实现净利润1.36亿元。

（五）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1996年1月12日，注册资本为437.82亿元，注册地为北京市，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为高迎欣。公司于2000年、2009年先后在上交所和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现已发展成为一家拥有商业银行、金融租赁、基金管理、境外投行等金融牌照的银行集团。截至2022年末，公司总资产7.26万亿元，净资产5999.28亿元，实现净利润352.69亿元。

（六）宁夏宁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2011年12月，注册资本为50.7965亿元，注册地宁夏宁东镇，法定代表人蔡丽芳，是由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政府批准成立，并授权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企业。作为宁东基地公用工程建设运营主体，公司对宁东基地的基础设施、生态环境治理、资源综合利用、公共服务项目进行投资、建设和运营。截至2022年末，公司对外投资企业23家，投资总额24.79亿元，总资产194.31亿元，营业收入8.15亿元，实现净利润1.36亿元。

第四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宁夏银行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于2022年末届满。2022年12月23日，本公司召开2022年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宁夏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

一、第七届董事会成员

职务	姓名	性别	任职单位及职务	期末持股数额
执行董事	沙建平	男	宁夏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	42.90万股
	周健鹏	男	宁夏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	26.40万股
	倪国梁	男	宁夏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13.20万股
职工董事	李占山	男	宁夏银行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
股东董事	陈建全	男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金融处处长、一级调研员	—
	杨彦俊	男	宁夏兴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总经理	—
	钱自强	男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
	张　侃	男	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财务总监	—
独立董事	张耀麟	男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党委书记、行长（退休）	—
	孙中东	男	波士顿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资深顾问	—
	孔丹凤	女	山东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系 教授	—
	李耀忠	男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合伙人 银川分所主任会计师	—
	王　辉	男	宁夏善知律师事务所 主任	—

二、第七届监事会成员

职务	姓名	性别	任职单位及职务	期末持股数额
职工监事	黄永革	男	宁夏银行党委委员、监事长	26.4万股
	刘建平	男	宁夏银行党委巡察办主任	13.2万股
	刘镇晶	男	宁夏银行固原分行行长	13.2万股
股东监事	张旭昉	女	中国民生银行银川分行工会副主席	—
	蔡丽芳	女	宁夏宁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
外部监事	张严冰	男	宁夏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首席经济学家	—
	仇娟东	男	宁夏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院长	—
	程小琴	女	北方民族大学商学院会计系主任	—

三、高级管理人员

职 务	姓 名	性 别	期末持股数
党委书记、董事长	沙建平	男	42.90万股
党委副书记、行长	周健鹏	男	26.4万股
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李占山	男	—
党委委员、副行长	万亚明	男	—
党委委员、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	孙剑锋	男	—
党委委员、副行长（待核准）	岳臻煜	男	—
党委委员、副行长	倪国梁	男	13.2万股
首席信息官	崔彦刚	男	33万股
董事会秘书	张雪松	男	10.56万股
首席风险官	李学明	男	13.2万股
金融市场总监	田金华	男	13.2万股

四、变更情况

（一）根据2022年1月16日宁党干字〔2022〕4号文件，沙建平同志任宁夏银行党委书记，居光华同志不再担任宁夏银行党委书记职务。

（二）根据宁党干字〔2022〕5号文件，2022年2月9日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第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居光华不再担任宁夏银行董事、董事长的议案》，以及《关于选举沙建平为宁夏银行董事长的议案》。

（三）2022年3月30日，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邓瑞、韩晓辉不再担任宁夏银行监事的议案》。

（四）2022年6月21日，经宁夏银行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居光华不再担任宁夏银行董事；黄爱学不再担任宁夏银行独立董事；邓瑞、韩晓辉不再担任宁夏银行监事。

（五）2022年9月19日，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第5次临时会议审议聘任周健鹏为宁夏银行行长。

（六）2022年12月23日，宁夏银行2022年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与宁夏银行第五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选举产生的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共同组成了宁夏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名单详见本章前述表格）。

（七）2023年2月24日，第七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白向阳不再担任宁夏银行副行长的议案》。

（八）2023年3月28日，第七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黄永革同志不再担任宁夏银行第七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第七届董事会2023年第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岳臻煜为宁夏银行副行长的议案》（任职资格待核准）。

五、董监高简历

（一）本行董事

沙建平 先生

1963年12月出生，中央财经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宁夏回族自

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委员、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曾任中国工商银行固原分行副行长、行长，中国工商银行宁夏分行纪委副书记、监察室主任。历任宁夏银行公司处处长、信贷管理处处长、综合计划部总经理、办公室主任、行长助理、总稽核、首席风险官、副行长、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行长。现任宁夏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

周健鹏 先生

1976年12月出生，美国伊利诺伊大学公共管理硕士，宁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历任宁夏银行总行办公室主任助理，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中宁支行行长，吴忠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福建省平和县县长助理（挂职），宁夏银行新华西街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宁夏银行总行办公室主任，宁夏银行行长助理；兴业银行银川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宁夏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现任宁夏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

李占山 先生

1966年11月出生，中央党校在职研究生学历。历任石嘴山市原石炭井区委组织部副部长、政协办公室主任，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干部二处副处长、党员电化教育中心主任、干部四处处长、干部三处处长，宁夏银行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现任宁夏银行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倪国梁 先生

1972年8月出生，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管理学硕士，会计师。曾在宁夏财经学校任教，历任宁夏银行湖滨支行行长助理，个人业务部总经理助理；隆德六盘山村镇银行董事长、行长；宁夏银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个人业务部总经理，石嘴山分行行长。现任宁夏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陈建全 先生

1970年9月出生，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经济学博士、中央党校理论经济学博士后，工程师。曾在首钢机电公司、日本真空技术株式会社北京事务所、东芝机械株式会社北京事务所工作。历任浙江省丽水市财政局（地

税局）副局长、党组成员，天津市武清区发改委副处级干部，天津市武清区发改委副主任、调研员，国家发改委宏观经济管理编辑部业务处副处长（正处级），国家发改委宏观经济管理编辑部业务处处长，宁夏财政厅教科文处处长、资产处处长。现任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金融处处长、一级调研员。

杨彦俊 先生

1971年5月出生，首都经贸大学工商管理在职研究生学历，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政协常委。历任全国青联委员、中华民营企业联合会常务副会长、宁夏回族自治区青联副主席、宁夏慈善总会副会长、银川市工商联副主席等职务。现任宁夏兴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钱自强 先生

1985年1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在读。历任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明康汇生态农业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副总经理，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报告期末任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张侃 先生

1971年1月出生，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历任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行政政法处副处长，永宁县委常委、副县长（挂职），自治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财政审计局局长，宁夏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现任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

张耀麟 先生

1958年3月出生，复旦大学物理学学士，武汉大学世界经济学硕士、国际经济法博士，复旦大学金融学博士后，中欧商学院EMBA，高级经济师，曾在复旦大学任教。历任中国建设银行湖北分行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深圳分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信贷处处长；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筹建负责人，浦发银行广州分行副行长(主持工作)、行长，浦发银行总行副行长；平安

银行总行副行长；浦发银行深圳分行行长、党委书记（退休）。曾任中国银联第一、二、三届董事会董事。

孙中东 先生

1970年11月出生，华南理工大学软件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银行广东分行副处长，中国银行总行副总工程师、网络金融部副总经理；上海华瑞银行行长助理，副行长兼首席信息官；重庆富民银行董事、行长。现任波士顿咨询（上海）公司资深顾问。

孔丹凤 女士

1972年1月出生，日本东北大学经济学博士研究生，教授。历任山东大学经济学院讲师、副教授。现任山东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系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山东大学经济学院货币与金融经济研究所所长；兼任山东省金融学会理事，山东省应用金融理论与政策基地—货币理论与政策研究中心副主任。

李耀忠 先生

1967年3月出生，北京大学经济学学士，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政协常委。历任宁夏五联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主任会计师、总经理，五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主任会计师，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董事、副主任会计师，华禹水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水务投资事业部总经理、投资管理部主任。现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合伙人、银川分所主任会计师，宁夏注册会计师协会会长。

王辉 先生

1969年2月出生，西南政法学院法学学士，律师，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历任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助理审判员，宁夏方和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副主任、党支部书记。现任宁夏善知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主任，宁夏律师协会、银川市律师协会副监事长。

（二）本行监事

黄永革 先生

1968年10月出生，清华大学在职研究生学历，北京大学法学学士，高教讲师职称，律师资格。曾在宁夏工商局、宁夏广播电视大学工作，曾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银川市人大常委会咨询委员。历任宁夏银行发展研究部副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副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党委委员，宁夏银行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报告期内任宁夏银行党委委员、监事长，银川仲裁委员会咨询专家。

刘建平 先生

1969年11月出生，美国伊利诺伊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天津南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工程师。历任银川市商业银行计划财务处处长助理、西城支行副行长、资金营运部副总经理；宁夏银行综合计划部副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中卫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卫市第四届人大代表。现任宁夏银行总行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主任。

刘镇晶 先生

1972年7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历任银川市商业银行吴忠管理部信贷管理部主任、利通支行副行长、青铜峡支行副行长；宁夏银行商城支行副行长、营业部副总经理，西吉县委常委、副县长（挂职），宁夏银行阅海支行行长。现任宁夏银行固原分行行长。

张旭昉 女士

1971年1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先后在中国工商银行宁夏分行、交通银行宁夏分行等多个岗位工作，曾任中国民生银行银川分行营业部总经理。现任中国民生银行银川分行工会副主席。

蔡丽芳 女士

1974年3月出生，长安大学在职研究生学历，工程师。历任银川市政二公司党支部书记兼工区副主任，银川市城投公司总经济师兼发展规划部部长，宁夏宁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副总经理、执行董事

兼总经理。现任宁夏宁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严冰 先生

1979年1月出生，英国谢菲尔德大学政治经济学博士研究生，副教授。曾任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国际战略与发展研究所副所长。现任宁夏国有投资控股集团公司首席经济学家，国投（宁夏）互联网小贷公司副总经理；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兼职副教授。

仇娟东 先生

1986年10月出生，西北大学经济学博士研究生。宁夏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宁夏哲学社会科学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入选者，美国堪萨斯州立大学访问学者，中国经济学年会金融经济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技术经济论坛理事。现任宁夏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院长、宁夏金融学会副会长。

程小琴 女士

1965年5月出生，硕士学位，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北方民族大学商学院会计系主任、教授，自治区财政厅和人事厅专家库成员、宁夏注册会计师协会专家。

（三）高级管理人员

沙建平 先生

本行党委书记、董事长，简历请参见本节“本行董事”。

周健鹏 先生

本行党委副书记、行长，简历请参见本节“本行董事”。

李占山 先生

本行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简历请参见本节“本行董事”。

万亚明 先生

1963年12月出生，西北政法学院法学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党委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副主任，法律事务

办公室主任，国际收支处副处长、处长，石嘴山中心支行党委书记、行长，兼国家外汇管理局石嘴山市中心支局局长。现任宁夏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孙剑锋 先生

1963年10月出生，中央党校在职研究生学历。历任银川市经委企业管理部副部长，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副处级秘书，自治区党委督查室调研员兼副主任，自治区党委信息化建设管理办公室主任，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文书通信处处长，自治区纪委监委纪检监察干部督查室主任；宁夏银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现任宁夏银行党委委员、自治区纪委监委派驻宁夏银行纪检监察组组长。

岳臻煜 先生

1977年1月出生，宁夏农学院本科学历，经济师。历任中国工商银行盐池支行行长、固原支行行长（总经理级），中国工商银行宁夏分行信贷与投资管理部总经理，黄河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等职务。现任宁夏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待核准）。

倪国梁 先生

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简历请参见本节“本行董事”。

崔彦刚 先生

1969年1月出生，中国纺织大学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曾在建设银行宁夏分行房贷部、科技处工作；历任宁夏银行科技处副处长(主持工作)、信息技术部总经理、客户服务部总经理、电子银行部总经理、机构发展部总经理、信息技术部总经理、金融科技部总经理。现任宁夏银行首席信息官。

张雪松 先生

1974年2月出生，宁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曾在中国工商银行宁夏分行工作；历任宁夏银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党委组织部副部长，西安分行筹建办公室副主任，西安分行党委委员、纪委书

记、副行长，总行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兼党委组织部副部长(总经理级) 、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兼党委组织部部长、宁夏银行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现任宁夏银行董事会秘书。

李学明 先生

1968 年 6 月出生，陕西财经学院经济学学士，经济师。曾任中国农业银行石嘴山市分行营业部主任、诸暨市支行副行长；历任宁夏银行大武口支行副行长、石嘴山支行行长、惠农支行行长，总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授信审批部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宁夏银行首席风险官。

田金华 先生

1978 年 6 月出生，美国伊利诺伊大学公共管理硕士，西安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历任宁夏银行资金营运部总经理助理、稽核部副总经理、资金营运部副总经理、金融市场部副总经理、金融市场部总经理、资管业务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宁夏银行金融市场总监。

六、本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员工2,515人，平均年龄39岁；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95%。

第五章 经营概况

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22年，本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大政方针、自治区决策部署和监管部门工作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持续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释放发展动能。根据新一轮发展战略规划“三大发展战略”“十大重点工程”，围绕“强基、固本、提质、增效”工作主线，强化资产负债管理，加大市场营销力度，狠抓过程管控，多措并举稳增长、调结构、控风险、促转型，在全体股东和社会公众的支持配合下，面对严峻复杂的外部环境，经营实力迈上新台阶。报告期末，资产、负债、存款规模在宁夏单家金融机构中均排名第一，其中：资产总额1,847.31亿元，较年初增加125.56亿元；负债总额1,709.06亿元，较年初增加121.39亿元；所有者权益138.25亿元，较年初增加4.18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7.21亿元，同比增加0.56亿元；存款总额1,312.34亿元，较年初增加131.09亿元；各项贷款总额1,000.47亿元，较年初增加81.76亿元。

个人金融业务。深入实施零售业务转型，深耕细作厅堂、社区、市场和乡村“四个阵地”，激活各类渠道场景，培育银发、儿童、新市民服务品牌。抢抓扩大内需战略机遇，持续开展“全城授信”活动，严格落实“房住不炒”要求，合理发展住房按揭贷款业务，加大对健康、医疗、教育、文旅、乡村消费升级等领域的支持。报告期末，个人存款较年初增加99.54亿元，财私客户较年初增加1.55万户。个人消费贷款较年初增加24.12亿元，其中线下消费贷款较年初增加28.68亿元，联合贷款规模稳步压降。

普惠金融业务。始终坚持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主责主业，实施“科技创新 专精特新”服务计划，打通“六新六特六优”产业链，持续加大对民

营企业、制造业、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信贷支持。用好再贴现、再贷款等政策工具，落实延期还本付息等政策，推动普惠小微业务增量扩面、提质增效。报告期末，普惠小微贷款余额、户数分别比年初增加14.92亿元和4414户，民营企业、制造业、科技、涉农、绿色贷款分别比年初增加18.15亿元、22.62亿元、8.14亿元、6.28亿元和8.83亿元。

公司金融业务。深化与各级政府部门和重点对公客户的常态化联系合作，制定专业化服务方案，推动重点区域市场占比提升、重点项目参与度提升、重要场景融合度提升、重点产品支撑力提升。报告期末，公司存款（含保证金存款）较年初增加45.66亿元；对公贷款余额（含承兑垫款、进出口押汇）较年初增加22.21亿元；对公有效结算户1.36万户，企业客群数量8.43万户。

网络金融业务。聚焦线上渠道和支付场景建设，不断提升客户运营能力，创新金融场景，丰富线上功能，优化客户体验，更务实地推动网络金融业务高质量发展。报告期末，手机银行客户较年初新增16.72万户，有效个人客户手机银行签约率48.45%，有效企业客户网银签约率74.1%，有效商户数2.23万户。

信用卡业务。投产“无极”智能审批系统、完善网申功能，通过科技赋能不断提高风控和精细化运营能力；开展汽车检测站、中石油、小任果业、新百连超等场景营销活动，打造“Mia气社团周五厅堂品鉴”活动，不断提升信用卡营销获客和服务能力。新发信用卡8.37万张(增量历史最高)，累计发卡48.59万张；新增有效户4.36万户，有效卡量41.08万户。大力发展信用分期业务，完善权益服务体系，信用卡透支余额新增3.4亿元。

金融市场业务。完善投资管理机制，将投资规模压降与业务结构调整相结合，将防控投资风险与强化支撑保障能力相结合，不断提升投研能力，积极参与货币市场交易，灵活开展票据业务操作，加大直接投资力度，优化资产结构。报告期末，投资债券较年初增加8.41亿元，标准化金融资产占比不断提升；年内累计办理再贷款79.38亿元、再贴现9.35亿元，企业

融资成本稳步降低。

理财投资业务。严格落实资管新规要求，完善理财代销系统功能，审慎专业选择代销产品，不断增强产品管理和风控能力。2022年累计发行（申购）理财产品198期次，募集资金133.84亿元；累计兑付（赎回）理财产品203期次，兑付资金154.29亿元。报告期末，存续理财产品共89只，全年实现理财中间业务收入4877万元，业务运营总体平稳。

二、风险管理情况

（一）主要贷款情况

1.贷款资产质量

（单位：人民币千元）

五级分类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类	91,671,086	91.63	82,516,069	89.81
关注类	5,646,906	5.64	6,530,237	7.11
次级类	793,702	0.79	403,586	0.44
可疑类	180,239	0.18	334,501	0.37
损失类	1,755,474	1.75	2,087,202	2.27
合计	100,047,407	100.00	91,871,595	100.00

2.贷款按地区划分

（单位：人民币千元）

地区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宁 夏	85,456,409	85.01	77,822,200	84.71
陕 西	10,087,455	10.25	9,855,889	10.73
天 津	4,503,543	4.74	4,193,506	4.56
合计	100,047,407	100.00	91,871,595	100.00

3.贷款按担保方式划分

（单位：人民币千元）

担保方式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贷款	16,745,392	16.74	15,769,380	17.16
保证贷款	23,645,840	23.63	22,968,240	25.00
抵押贷款	38,356,167	38.34	34,644,428	37.71
质押贷款	21,300,008	21.29	18,489,547	20.13
合计	100,047,407	100.00	91,871,595	100.00

4. 前十大单一借款人贷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序号	客 户	所属行业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占资本净额比例（%）
1	A公司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29,500	0.53	3.32
2	B公司	制造业	495,000	0.49	3.10
3	C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47,900	0.45	2.81
4	D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63,500	0.36	2.28
5	E公司	采矿业	301,500	0.30	1.89
6	F公司	采矿业	300,000	0.30	1.88
7	G公司	制造业	297,900	0.30	1.87
8	H公司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89,900	0.29	1.82
9	I公司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89,843	0.29	1.82
10	J公司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89,069	0.29	1.81
合 计			**3,604,112**	**3.60**	**22.60**

5. 贷款投放前十位行业分布

（单位：人民币千元）

序号	行业类别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1	制造业	17,002,650	16.99
2	批发和零售业	13,532,950	13.53
3	建筑业	5,144,555	5.14
4	农、林、牧、渔业	3,845,843	3.84
5	电力、热力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767,725	2.77
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715,922	2.71
7	房地产业	2,705,772	2.70
8	采矿业	2,194,332	2.19
9	金融业	1,386,840	1.39
1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305,922	1.31
合 计		**52,602,511**	**52.57**

（二）风险管理概况

1. 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本行已建立了“两会一层”和“三道防线”分工制衡、相互衔接的风险管理内控机制。董事会年初向高级管理层下达年度风险偏好控制目标，听取高级管理层对全面风险管理情况的汇报；监事会结合董事会下达的目标任务，监督高级管理层贯彻落实，对突破风险控制目标的情况，向高级管理层进行质询或发送风险提示，督促高级管理层整改落实；高级管理层贯彻落实董事会下达的风险偏好控制目标，通过风险限额、绩效考评、激励机制等传导风险偏好，持续监测风险限额指标执行情况，按季向董事会报告全面风险管理情况，确保董事会了解本行风险管理状况。

2. 风险控制

（1）风险管理制度体系

本行已建立了包括风险管理战略、风险管理政策、风险管理办法和风险管理细则四个层级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董事会层面制定了风险管理战略和风险管理政策，确定本行各类风险的管理框架。高级管理层在风险管理策略和政策的基础上，明确各类风险的管理流程和关键环节，制定各类风险管理相关办法。各条线部门进一步细化操作流程和操作标准，制定风险管理的实施细则和操作规程。风险管理政策体系基本覆盖了主要风险类别及表内外业务，能够适应本行的风险状况和管理需求。其中，流动性制度涵盖了政策、办法、限额、新产品评估、压力测试和应急计划等内容。

（2）风险管理信息系统

本行已建设了支持本行运营、风险管理的信息系统群，包括信贷管理系统等前端生产作业系统、互联网贷款业务风控平台、ODS 系统中端数据集中处理系统和资产负债管理系统等后端管理应用系统。

（3）风险评估和计量方法

本行对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通过定量方式计量，对于不能定量的风险类型包括操作风险、声誉风险开展定性

评估。

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主要采用指标分析法和压力预测法对风险进行定量计量、监测。指标分析法即设定一系列反映本行风险状况的关键指标，对风险进行日常监测和控制。压力预测法即通过测算极端不利情况下可能发生的损失，评估本行在极端不利情况下的资本充足率、流动性缺口、亏损承受能力。流动性风险还采用缺口分析法对所有的资产负债业务按剩余期限计量每个期限阶段的流动性缺口，根据融资能力审慎确定缺口上限。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主要采用重定价缺口分析、久期缺口分析。重定价缺口分析即通过资产负债管理系统的现金流引擎计算账户的重定价期限、重定价金额等信息。久期缺口分析采用折现方法逐笔计算存量账户的经济价值和久期。

操作风险：搭建操作风险管理框架，从合规文化建设、制度建设、监督检查、操作风险管理、案防管理、整改落实及问责等方面，对分支机构开展内控评价，强化操作风险管理。

声誉风险：通过内部机构报告与网络监测相结合的方式建立舆情管理体系，进行舆情预判；定期组织开展声誉风险评估，及时识别可能引发声誉风险的隐患，防范声誉风险事件。

3. 各类风险管理状况

2022年，依据《宁夏银行2022-2025年发展战略规划纲要》，制定并实施《全面风险管理能力升级工程实施方案》，加强风险文化、合规文化建设，增强审计监督力度，全面推进风险管理能力优化提升工作。全行整体经营形势持续向好，风险抵补能力进一步夯实，全行经营发展平稳运行。**信用风险管理方面**，持续完善授信管理制度，扎实推进“三进”工作，开展“全城授信”活动，加大对实体经济和民生领域的信贷投放。严格行业限额管理，优化信贷结构，深化金融放贷行业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全力推动新一代信贷管理系统项目群“1+5+57”建设方案实施，完善数字

化风控手段。开展“涉诉贷款清理专项活动”，压实总分支责任，做实“降旧控新”举措，连续两年实现不良贷款余额、不良贷款率“双降”目标。**市场风险管理方面**，密切关注市场变动，强化指标监测和预警，严格执行金融市场业务的准入标准，优化业务结构，定期开展净利息收入影响分析和经济价值影响分析，及时识别和防控潜在风险因素，将风险控制在合理水平。**操作风险管理方面**，持续加强制度建设，规范业务操作，全面梳理优化各项业务、运营、管理流程，加强流程银行建设，标准化、流程化、精细化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开展年度案件风险排查及合规检查，借助数据化、系统化工具加强员工行为规范管理与问责。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强化人防物防技防，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顺利收官。**流动性风险管理方面**，主要影响因素有货币政策、市场资金面和资产负债期限结构。报告期内，不断提升流动性管理的前瞻性和主动性，加强计量监测，实施限额管理、优质流动性资产管理和主动负债管理，持续推动流动性风险监管达标；做好日常流动性管理，建立资金头寸管理系统，前瞻性进行资金安排，提升资金运用效率。合理设定压力情景，各季度压力测试结果在轻度、中度、重度情景下，最短生存期均超过30天。年内各项流动性指标持续满足监管要求，流动性处于合理水平。**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方面**，制定修订信息科技外包管理制度，开展“信息科技内控合规管理建设年”活动，完成异地灾备机房搬迁。通过ISO三项国际标准认证，荣获“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先进单位”和“优秀防守单位”。对新一代信贷管理系统群建设项目开展项目风险管控，优化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全年未发生重要业务运营中断事件。**声誉风险管理方面，**持续完善声誉风险管理体制、机制，落实声誉风险管理主体责任、严格考核问责。加大正面宣传力度，提升品牌形象。组织开展全行声誉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按周督导处置进度。强化定期排查、舆情监测和事前研判，组织开展流动性风险、声誉风险多风险联合桌面应急演练，在全行开展声誉风险管理培训，完善系统功能，提升服务质量，提高客户满意度。全年未发生重大声誉风险事件。

三、内部控制评价

为持续完善我行内部控制体系，促进全行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提升，本行审计部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及本行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参照《商业银行内部控制评价指南》行业标准，在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基础上，开展了2022年度全行内部控制评价。

2022年度全行内部控制评价按照全面性、重要性、客观性原则，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从公司、流程、信息科技三个层面开展过程评价，同时依据董事会向高级管理层下达的年度经营指标，对全行经营管理结果及其偏离度进行结果评价。评价机构涵盖本行及附属机构，评价业务涵盖全行经营管理的所有重要业务领域和重要流程及交易，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企业文化、人力资源、社会责任及授信业务、会计运营及柜面业务、金融市场业务、理财业务、网络金融业务、信用卡业务、国际业务、财务管理及资产负债管理等经营管理领域。

依据相关缺陷分类及认定标准，本次评价发现的277个内部控制缺陷全部认定为一般缺陷，未发现本行在内部控制设计或运行方面存在重要或重大缺陷。董事会向高级管理层下达的资本充足率、不良贷款率、季末流动性比率、拨备覆盖率、净利润等5项年度经营指标均按计划完成。

评价最终认定：本行内部控制体系、机制较为健全，控制措施执行有效，控制缺陷可能导致的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但应进一步优化完善风险治理架构、制度机制和管理工具，持续强化风险管理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增强对重要领域、关键环节风险管控力度，提升全面风险管理能力和质效。及时修订完善规章制度，增强制度质效，保证各项管理政策、制度及流程的协调统一和可操作。加强制度执行检查监督和整改问责力度，提升全员风险识别与防范能力，有效落实各项风险控制措施，在切实防范操作风险

的基础上，重点加强信用风险、声誉风险管控，谨防各类风险交叉传递，确保全行稳健经营、持续发展。

四、资本管理

（一）指标计量

1. 资本充足率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并表	未并表	并表	未并表
资本总额	**16,345,362**	**16,287,500**	**17,470,506**	**17,416,070**
核心一级资本	13,872,127	13,826,223	13,542,962	13,498,815
其他一级资本	-	-	-	-
二级资本	2,473,235	2,461,277	3,927,544	3,917,255
资本扣除项	**335,076**	**336,075**	**212,542**	**213,605**
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	335,076	336,075	212,542	213,605
其他一级资本扣减项	-	-	-	-
二级资本扣减项	-	-	-	-
资本净额	**16,010,286**	**15,951,424**	**17,257,964**	**17,202,465**
风险加权资产	**137,502,109**	**137,094,795**	**134,339,508**	**133,884,026**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124,028,187	123,654,260	119,515,231	119,090,675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7,457,460	7,457,460	8,705,354	8,705,354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6,016,462	5,983,075	6,118,923	6,087,997
资本充足率	**11.64%**	**11.64%**	**12.85%**	**12.8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85%**	**9.84%**	**9.92%**	**9.92%**

2. 杠杆率情况

2022年末，本行根据《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计量的杠杆率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一级资本净额	13,490,147	13,285,210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210,569,126	205,502,056
杠杆率	6.41%	6.46%

（二）评估方法和程序描述

本行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的实施：一是满足中国银保监会第二支柱资本管理的合规要求，确保各项资本充足指标满足监管底线；二是全行风险管理和资本管理水平相适应，与本行经营状况、业务规模、风险复杂程度和发展战略相匹配；三是覆盖全面风险管理框架、各类主要风险和资本管理，压力测试应覆盖各业务条线的主要风险，并确保资本覆盖的充分性；四是将评估结果充分应用于内部经营管理，并审慎评估资本和流动性的充足性，有效抵御所承担的总体风险和各类风险。

评估内容主要包括：风险评估、资本规划制定与实施情况、压力测试和应急预案制定与实施情况、资本充足水平监测和报告执行情况等。其中，风险评估主要包括全面风险管理框架评估，风险偏好，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集中度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声誉风险和战略风险等主要风险的识别、评估与控制等。

评估方法以相关牵头管理部门自评估为主，并结合资本管理方面的内部审计评价、监事会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履职评价，以及监管部门出具的现场及非现场检查意见。

（三）资本管理方面完成的主要工作

一是制定管理计划，明确资本管理目标。以战略规划为抓手，稳中求进，强化管理，改革创新，推进转型，通过《2022年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和《2022年资产负债及综合经营计划》优化资本配置，提高资本使用效率，满足本行中长期发展对资本的要求。

二是完善资本约束机制，突出资本管理导向。持续完善资本约束管理理念，按照监管要求，保持资产增长与资本规模相协调。合理确定经营策略及资源投向，充分分析业务结构，建立业务条线风险资产限额管理机制，加大低资本消耗的资产配置，逐步压降低效无效资产占比，引导和约束表内、表外业务合理发展，持续提高资本精细化管理水平。

三是加快资本补充，提升风险抵补能力。积极应对利率市场化，注重负债成本管控，提高风险定价水平，稳步提升非息收入占比，合理控制财务成本，增强费用效能。当年盈利优先用于提取拨备和补充资本，确保内源性资本的可持续补充。在自治区党委政府的支持关心下，积极争取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发行专项债券，30亿元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宁夏银行资本，资本实力显著增强。

四是严格落实监管要求，优化风险管控机制。准确把握监管政策标准和导向，在提高风险抵御能力的同时，进一步提高资本充足水平，将审慎经营落到实处。对照监管评级体系和宏观审慎评估，统筹考虑、强化管理，制定季度资产负债配置方案，开展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编制恢复与处置计划，提升资本管理质效。

五、负债质量管理

本行负债质量管理的目标是通过建立科学完备的负债质量管理体系，对负债质量状况进行有效计量、监测和控制，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确保负债质量的稳定性、多样性、适当性、合理性、主动性和真实性。报告期内，制定了《宁夏银行负债质量管理办法（试行）》，推动本行负债质量管理体系与自身负债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组织架构分为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总行相关部门、分支机构。董事会承担负债质量管理的最终责任，监事会对负债质量管理情况进行监督，高级管理层承担负债质量的具体管理工作。本行结合内外部环境及业务发展规划，密切关注影响负债来源稳定性的内外部因素，持续加强对负债规模和结构变动的监测、分析和管理。**一是**搭建了相应的管理体系，通过限额管理、融资管理、应急管理、压力测试等工具，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负债质量水平，本行负债质量管理监管指标持续达到监管要求。**二是**坚守核心存款战略地位，不断扩大基础客群，通过政策引导推动存款平稳增长，报告期内，一般性存款较上年末增长148.3亿元。**三是**建立与本行业务策略相匹配的内外部定价机制，确保以合理成本吸收资金，存款成本稳中有降。**四是**根据市场

利率及流动性情况，灵活运用债券回购、票据回购，择机吸收同业存款、发行同业存单，提高全行负债结构的多样性。**五是**积极响应国家政策，高效运用支小再贷款、再贴现等央行货币政策工具，增量降本，践行普惠责任。**六是**持续优化资产负债配置，根据存款增长及资产投放情况，平衡负债规模、期限结构，持续加强流动性管理，提高负债与资产匹配的合理性。2022年，本行负债质量总体安全稳健，各项流动性风险和负债质量指标均处于安全范围。

六、消费者权益保护

（一）管理架构。本行董事会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承担最终责任，下设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高级管理层设立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监事会列席董事会会议、消保领导小组会议，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事项进行监督；法律事务部(消费者权益保护办公室)作为专责部门，牵头组织并督促指导各机构开展工作。

（二）消保工作开展情况。报告期内，本行修订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办法》，制定了《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计划》《金融知识普及宣传工作计划》。进一步完善消保审查、个人信息保护、投诉处理、可回溯管理、适当性管理、信息披露、内部考核、内部培训和合作机构管理等工作机制。不断探索多元纠纷化解机制建设，充分运用小额纠纷快速补偿机制、银行业协会纠纷调解等手段化解纠纷。认真组织开展“3.15金融消费者权益日”“普及金融知识，守住钱袋子”“金融知识万里行”“金融知识普及月”等宣传教育活动；积极配合监管机构开展老年人金融素养调查问卷活动、“金融知识进校园”活动。分析改进业务流程及制度机制方面的问题，加强溯源整改，提升客户服务水平和消费者满意度。

（三）受理投诉情况。报告期内，累计受理客户投诉155件。**按照业务类型划分：**涉及信用卡业务65笔，占比41.94%；涉及贷款业务35笔，占比22.58%；涉及转账汇兑业务10件，占比6.45%；涉及存款业务13件，占比8.39%；涉及理财业务2笔，占比1.29%；涉及电子银行业务8件，占

比5.16%；涉及其他业务22笔，占比14.19%。**按照投诉地区划分：**宁夏地区150件，占比96.77%；西安地区4件，占比2.58%；天津地区1件，占比0.65%。

本行将持续加强对信用卡产品及服务的全流程管控，规范信用卡业务办理流程，从严管理发卡和还款提示环节，加强委外催收管理。进一步优化“唰唰贷”等互联网贷款的风控模型及流程，严格落实个人客户的贷前审查，充分履行对担保人的告知义务，最大程度满足贷款客户的合理诉求。

七、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

根据《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指引》等监管要求，本行以健全洗钱风险自评估机制、加强客户信息数据质量治理、强化名单监控管理为工作重点，持续完善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工作，初步建立起以“风险为本”为原则的洗钱风险管理体系。**一是认真履行反洗钱核心义务。**不断优化客户身份识别，把好客户准入关，加强对分支机构辅导检查，建立交易数据安全备份制度，不断提升客户数据质量。**二是持续完善反洗钱制度和系统建设。**将洗钱风险管理与业务经营发展有效融合、确保反洗钱尽职要求内嵌于制度流程，优化反洗钱监测系统功能，加强对制裁名单、涉恐名单的监控，升级账户集中管理辅助系统，上线反欺诈系统等，实现对客户洗钱风险预警和风险管控。**三是开展机构洗钱风险自评估。**通过自评、第三方服务机构协助评估验证，全面梳理地域环境、客户群体、产品业务、渠道，构建固有风险指标和控制措施有效性评估指标体系模型。**四是加强反洗钱宣传培训。**通过与人民银行联合开展反洗钱公益微信直播等活动，引导社会公众保护好个人信息，远离洗钱风险；对董监高及员工开展常态化培训，使全行人员了解反洗钱政策法规，切实履行反洗钱法定义务。

八、组织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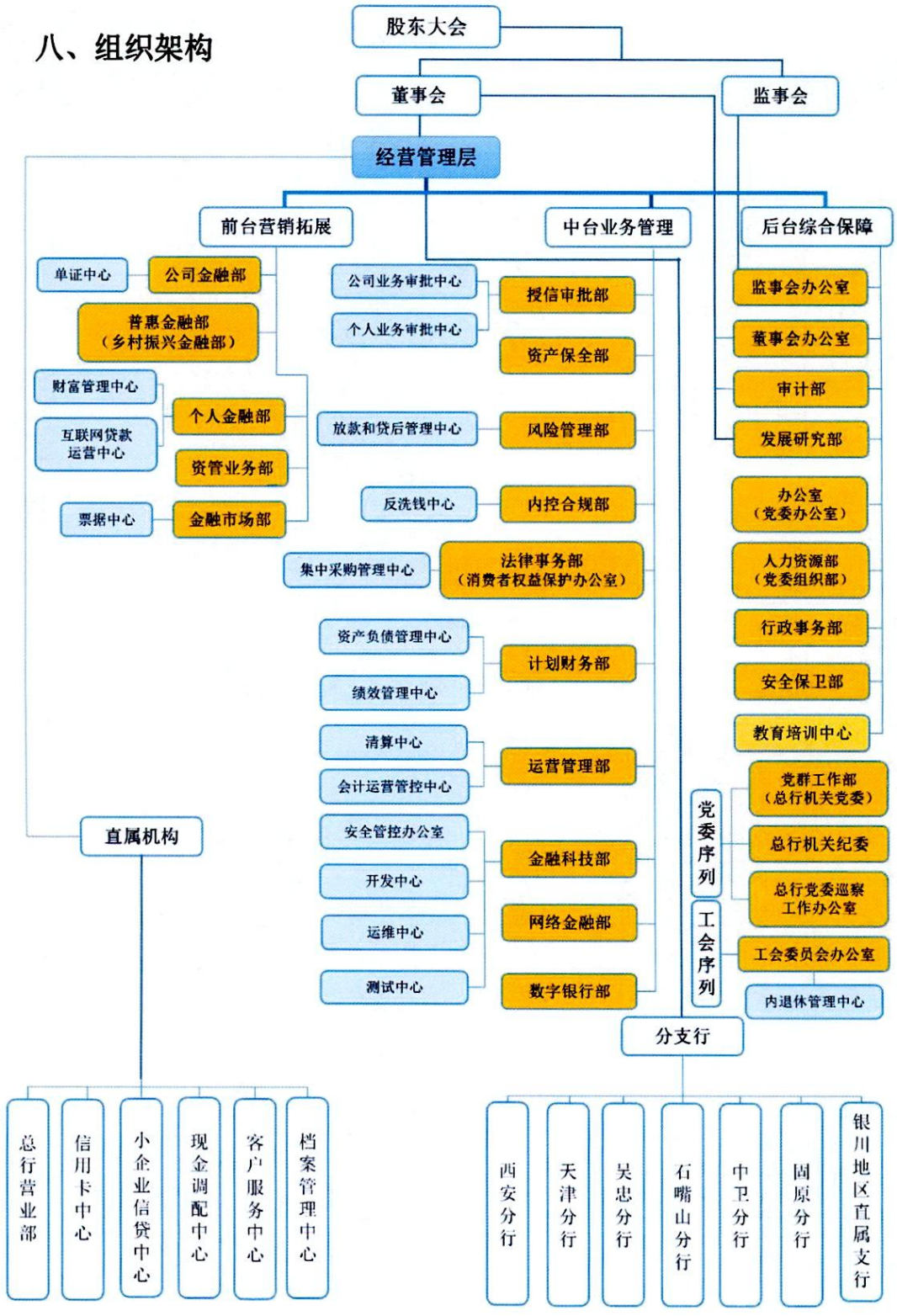

全行设分支机构95家，其中总行营业部1家，小企业信贷中心2家，省内分支行80家，省外分行及辖属支行12家。

宁夏银行分支机构名录

序 号	区域	机构名称	地　　址
1	区外分支机构	**西安分行**（营业部）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3 号唐延国际中心
2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136 号东方濠景商务大厦
3		西安分行长安路支行	西安市长安北路 1 号
4		西安分行大庆路支行	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 96 号
5		西安分行雁塔路支行	西安市碑林区雁塔路北段 8 号
6		西安分行西大街支行	西安市西大街桥梓口 219 号
7		西安分行沣东支行	西安市沣东新城西咸路 501 号启航时代广场 1-101 号
8		**天津分行**（营业部）	天津市和平区福安大街 168 号金茂广场 1 号楼
9		天津分行北辰支行	天津市北辰区北辰道 410 号
10		天津分行西青支行	天津市西青区友谊南路 36 号林溪园洛卡金融广场 A 座 103、104
11		天津分行河西支行	天津市河西区大沽南路 669 号
12		天津分行河东支行	天津市河东区十一经路 66 号 102
13	银川地区分支机构	**总行营业部**	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157 号
14		西城支行	银川市兴庆区解放西街西桥巷 26 号
15		东城支行	银川市兴庆区新华东街 224 号
16		北京路支行	银川市兴庆区北京东路在水一方 D 区 8 号
17		光华支行	银川市兴庆区民族南街 679-681 号
18		新城支行	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664 号
19		新世纪支行	银川市兴庆区北京东路 123 号太阳神大酒店东侧
20		湖滨支行	银川市兴庆区湖滨西街 88 号
21		火车站支行	银川市西夏区怀远东路 498 号
22		中山支行	银川市兴庆区清和北街 519-525 号
23		丽景支行	银川市兴庆区丽景南街 246 号
24		民生支行	银川市兴庆区民族北街 200 号
25		利民支行	银川市兴庆区南薰西街力鼎·永乐天地商务大厦 108-15 号
26		科技支行	银川市兴庆区公园街 8 号
27		开发区支行	银川市金凤区新昌西路金钻铭座 1 号综合写字楼
28		商城支行	银川市南薰东路中房·富力城 C 座南 13 号
29		永康支行	银川市兴庆区胜利街 469 号
30		西塔支行	银川市兴庆区新华西街 53 号综合楼东侧
31		光明支行	银川市兴庆区文化东街 121 号

32	银川地区分支机构	新华东街支行	银川市恒诺家居建材一层五号
33		凤凰支行	银川市兴庆区凤凰北街 138 号
34		六盘山路支行	银川市兴庆区龙盘家私城东北角商务楼 1-2 层
35		新市区支行	银川市西夏区怀远东路 2 号
36		新华西街支行	银川市兴庆区新华西街 392 号
37		鼓楼支行	银川市兴庆区鼓楼北街 2 号
38		北塔支行	银川市兴庆区海宝东路 470 号
39		贺兰支行	贺兰县西街新区二段 15 号（富兴路南街）
40		灵武支行	灵武市南街柳树巷 1 号
41		永宁支行	永宁望远现代金属物流园 7-12 号
42		阅海支行	银川市正源北街 269 号（紫云华庭商业街）
43		宝湖支行	银川市正源南街 767 号宝湖湾西门向南 50 米处
44		同心路支行	银川市西夏区怀远西路星河雅居 2 号楼 1 楼
45		小企业信贷中心	银川市金凤区正源北街 269 号（紫云华庭商业街）
46		宁东支行	银川市宁东镇中心区大众锦龙广场 B 幢 17-20 号
47		永宁宁和街支行	银川市永宁县宁和街永泰家园 A 区 30 号楼 10-11 号
48		灵武西湖支行	宁夏灵武市西湖名邸 20#2-3 号营业房
49		银川兴庆府大院支行	银川市兴庆区天平街民生 MA22 东区 2-4 号-1 号营业房
50		银川湖畔嘉苑社区支行	银川市金凤区黄河东路湖畔嘉苑一期商业区 31-4 号
51		银川六盘山路支行	银川市兴庆区龙盘家私城东北角商务楼 1-2 层
52		银川文化西街支行	银川市兴庆区兴文化西街 19 号
53		银川长城花园社区支行	银川市金凤区长城花园南区 27 号楼 18-19 号
54		银川河东机场支行	银川河东机场 T3 航站楼
55		银川兴庆支行	银川市兴庆区北京东路 478 号
56		银川宁安大街支行	银川市开发区中央大道正科大厦
57		银川高尔夫支行	银川市兴庆区民族北街北苑小区玉兰园 1 号营业房
58		银川福州北街支行	银川市金凤区福州北街金润华府小区 6 号商业楼 109 室营业房
59		银川市民大厅支行	银川市金凤区万寿路 177 号银川市政务服务中心
60		银川海亮支行	银川市海亮国际社区漫香庭 14 号营业房
61		银川德胜支行	银川市德胜工业园区虹桥北街 6-1 号
62		银川民族南街支行	银川市民族南街光华家园 18-4 号营业房
63		银川解放东街支行	银川市解放东街 26 号综合楼
64		银川闽宁支行	银川市永宁县闽宁镇福宁西路闽宁镇街道 322 号

65		*银川阅海万家支行	银川市阅海万家B区集贸市场107、108号
66	外市县分支机构	**吴忠分行**（营业部）	吴忠市利通区裕民东街1号
67		青铜峡支行	青铜峡市小坝镇东街5号
68		利通支行	吴忠市利通区新区明珠西路和花园街交汇处
69		盐池支行	盐池县花马池西街315号福海酒店1楼
70		红寺堡支行	吴忠市红寺堡区罗山路东侧团结路北侧鹏盛时代广场1号楼1-2层106铺
71		小企业信贷中心吴忠分中心	吴忠市利通区裕民东街1号
72		青铜峡龙海支行	宁夏青铜峡市利民西街61号
73		同心支行	宁夏吴忠市同心县豫海北街19-27 号
74		吴忠金积支行	吴忠市利通区金积工业园区“中阿国际商贸城”面东临街商网B8幢102、103号
75		吴忠裕民西路支行	吴忠市利通区裕民西路永昌房地产公司面南临街商网一层
76		吴忠新村街支行	吴忠市利通区新村南路华苑小区组团二十三号楼18号临街商网（1-2层）
77		*吴忠城北支行	吴忠市利通区城北迎宾街西侧宏远紫御府
78		**中卫分行**（营业部）	中卫市鼓楼西大街（红太阳广场西侧）
79		中宁支行	中宁县中心广场东侧中宁宾馆回餐楼西侧
80		中卫鼓楼南街支行	中卫市沙坡头区鼓楼南街文化广场对面
81		中卫鼓楼北街小微支行	中卫市沙坡头区鼓楼北街高庙对面
82		海原支行	宁夏中卫市海原县政府东街东城小区86号
83		中宁宁安东街支行	中卫市中宁县宁安东街杞乡经典B区16号商业楼1—4号
84		中卫鼓楼东街支行	中卫市沙坡头区鼓楼东街全民创业城C21号营业房
85		中卫鼓楼北街支行	中卫市沙坡头区鼓楼北街高庙对面
86		**石嘴山分行**（营业部）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世纪大道以北1号
87		大武口支行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贺兰山路33号
88		惠农支行	石嘴山市惠农区惠丰路18号恒产经纬摩尔家居建材城
89		平罗支行	平罗县人民东路北侧光辉城市花园1综合楼
90		惠农惠安支行	石嘴山市惠农区石大公路6 号
91		**固原分行**（营业部）	固原市原州区中山北街154号
92		固原文化街支行	固原市原州区文化街98 号（盛世飞扬酒店楼下）
93		西吉支行	固原市西吉县吉强中街中科商业广场
94		彭阳支行	固原市彭阳县白阳镇德阳路浙商国际商业广场
95		泾源支行	固原市泾源县盈德金融商贸城2号楼105号

[注]：名称前标*的，为2022年新设立分支机构。

第六章 公司治理

宁夏银行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全面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和人民性，将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个环节，将党委会讨论研究作为重大问题决策的前置程序，充分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依据《公司法》《商业银行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规范运作、职责明确、有效制衡，各治理主体按照职责规定和规范程序履行相应职责，充分保障和维护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一、经营决策体系

董事会负责重大事项的决策和管理，监事会行使监督职能。日常经营管理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行长负责制，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受聘于董事会，按照董事会授权开展经营管理活动。本行实行一级法人体制，各分支机构不具备法人资格，均为非独立核算单位，其经营管理活动根据总行授权进行，对总行负责，其民事责任由总行承担。

二、公司治理整体评价

为了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维护广大投资者和股东权益，宁夏银行董事会全面贯彻落实《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监管评估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了 2022 年度公司治理自评估工作。自评估结果显示，本行已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体系，能够充分发挥党的领导作用，股东股权管理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治理效果持续提升，两会一层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有效强化，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系不断完善，市场约束和其他利益相关者治理等方面能够认真贯彻执行各类监管规定，并在企业文化建设、战略规划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治理实践。

三、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章程，本行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最高权力机构并行使以下职权：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重大投资计划；选举、

更换和罢免股东董事、执行董事和独立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选举、更换和罢免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做出决议；修改本行章程；审议单独或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的提案；对本行聘请、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审议批准特别重大关联交易；对发行本行债券或上市做出决议；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行股份作出决议；审议适用法律和本行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股东获得对本行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充分行使权利。股东大会实行律师见证制度，有效地保证了股东大会的规范性和合规性，维护了全体股东利益。

2022年6月1日，本行官方网站及《宁夏日报》刊登了《关于召开宁夏银行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6月21日，宁夏银行2021年度股东大会在总行召开，出席本次会议且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3名，代表股份数15.42亿股，符合《公司法》和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宁夏银行董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2021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2年度财务预算，选聘2022-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章程修正案，《宁夏银行主要股东承诺管理办法（试行）》《宁夏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居光华、黄爱学不再担任宁夏银行董事，韩晓辉、邓瑞不再担任宁夏银行监事等议案。上述议案经全票同意通过，无反对或弃权票。

2022年12月7日，本行官方网站及《宁夏日报》刊登了《关于召开宁夏银行2022年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12月23日，宁夏银行2022年临时股东大会在总行召开，出席本次会议且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5名，代表股份数20.12亿股，符合《公司法》和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

更注册资本、第七届董监事会换届方案及薪酬标准、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等议案。上述议案经全票同意通过，无反对或弃权票。

宁夏辅德律师事务所对上述两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召集人资格、议案的有效性、表决程序和结果等进行见证，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

四、董事会

（一）董事会基本情况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承担本行经营和管理的最终责任，根据章程行使以下职权：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研究和制订本行的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审定本行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和重大信贷事宜；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审议本行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方案及财务重组事项；审议本行资本补充方案、重大股权变动事项；审议批准重大关联交易；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长、首席风险官、行长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批准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在条件具备时，建立本行经营管理者股票期权和员工持股等长期激励制度；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负责本行信息披露事项，保证本行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监督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审议本行行长的工作报告并检查行长的工作，有权要求高级管理层提供本行经营的各种情况和资料；制定增资扩股时对入股数量和比例的限制标准；审议股东股权对外质押及对外转让；决定本行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根据需要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审计；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本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并组织对本行年度经营结果进行审计；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状况；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报告期内，董事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事项。全体董事勤勉尽职，发挥自身专业特长和经验，充分研讨审议了关于公司经营、战略规划、换届方案、风险管理、薪酬方案、基本制度、关联交易、资本管理、董事高管任免等方面议题，体现了高度的责任心和良好的专业素质。报告期内，董事会召开会议10次，审议议案及听取报告共计91项。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依法合规独立行使职权，全年共召开会议34次，审议议案和审阅报告共72项，依法履行了委员会专业议事职能，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持，提高了董事会的决策效率与水平。各专门委员会在其职权范围内就审议、审阅事项提出了重要的意见和建议。截至披露日，各委员会及其人员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

沙建平（主任委员）、张耀麟、孔丹凤、钱自强、周健鹏

2.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孔丹凤（主任委员）、陈建全、李耀忠、王辉、李占山

3.风险合规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张耀麟（主任委员）、孙中东、李耀忠、周健鹏、倪国梁

4.审计委员会

李耀忠（主任委员）、张耀麟、陈建全、张侃、倪国梁

5.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王辉（主任委员）、孙中东、钱自强、张侃、李占山

6.信息科技委员会

孙中东（主任委员）、孔丹凤、王辉、周健鹏、倪国梁

五、监事会

监事会是本行常设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以保护本行及本行股东、职工、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为目标，根据公司章程行使以下职权：召集、主持监事会会议；组织履行监事会职责；签署监事会

报告和其他重要文件；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法律、行政法规及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报告期内，全体监事勤勉尽责，对公司财务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认真出席会议并审议各项议案，听取了解全行经营管理情况，增强对经营决策和整体风险的把控能力。截至披露日，监事会下设委员会及其人员构成如下：

（一）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严冰

委　　员：蔡丽芳　刘镇晶

（二）监督委员会

主任委员：程小琴

委　　员：张旭昉　仇娟东　刘建平

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全年共召开会议9次，审议议案和审阅报告共23项，持续规范对依法经营、财务报告、利润分配、风险内控、普惠金融业务、董监高履职的监督，有效履行了监事会赋予的职责。

六、信息披露

本行信息披露由董事会负责，具体工作由董事会办公室执行。报告期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银行监管要求和本行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及时、准确和完整地披露信息，确保所有股东及利益相关者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在《宁夏日报》和官方网站上披露年度报告及摘要、半年度报告，并在官网发布社会责任报告、股东大会、权益分派、注册资本变更、董监高变更、关联交易、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等临时报告事项。

七、薪酬制度

（一）基本政策

本行建立薪酬水平与经营业绩相匹配、激励与约束相统一的薪酬管理机制，薪酬制度和薪酬策略与本行发展战略目标相契合。坚持“按劳分配、以绩取酬”、短期激励与长期激励相结合，坚持企业发展成就与员工共享，

鼓励机构和员工价值创造，促进薪酬与绩效全面融合，以合理的薪酬成本实现企业可持续稳健发展。

（二）薪酬构成

本行员工薪酬包括基本薪酬、可变薪酬、货币化福利和福利性收入。其中基本薪酬是为保障员工基本生活而支付的基本报酬，包括岗位工资、行龄工资、学历工资和专业技术工资；可变薪酬由责任工资、绩效工资、奖励工资和中长期激励等构成，体现员工岗位责任和履职要求以及业绩贡献，建立挣取绩效工资的考核导向；货币化福利和福利性收入包括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规定为员工发放的福利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

本行坚持以业绩为导向，建立市场化考核机制，鼓励员工通过业绩提升、价值创造提高工资收入，促进薪酬水平和经营业绩的相协调。

（三）延期支付制度

本行建立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及追索扣回机制，制定了《宁夏银行绩效工资延期支付管理办法》，对全行管理人员以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的员工，其绩效工资的一定比例予以延期支付，延期支付期限为3年，按照等分原则，与本人任期内履职尽职情况相挂钩，视风险暴露等具体情况予以返还。对任期内发生违法违纪违规、失职失责、不正确履行职责等行为的员工，或因工作失误、处理不当给本行利益、声誉造成影响和损失，应予责任追究的，依照本人应承担的责任和组织处理决定，扣发延期支付、追索扣回（追缴）部分或全部已发放绩效工资。

（四）董监高薪酬

报告期末，本行共有高级管理人员13名，应发税前薪酬总额1077万元（含福利性收入）。其中：1.董事长、行长等9名高级管理人员，其薪酬按照《宁夏地方金融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文件执行，即基本年薪、绩效年薪按年预发，次年由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根据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清算确定；任期激励收入与任期内考核评价结果挂钩，以三年为一个业绩考核任期考核兑现；同时按国家规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医疗

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报告期内9名高级管理人员应发税前薪酬747.8万元（含返还2017-2019年任期激励收入，待清算），其中工资581.3万元，福利性收入166.5万元。2.首席信息官、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官、金融市场总监4名高级管理人员，其薪酬按照《宁夏银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和本行员工薪酬制度执行；报告期内应发税前薪酬329.3万元，其中工资272.8万元，福利性收入56.5万元。

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及非国有企业向本行委派的股东董事、股东监事共计领取税前年度薪酬及津贴57万元。

八、公司章程变动

2022年6月21日，本行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修订了《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主要修订内容为：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418,160,918元；明确股权托管机构为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补充完善股东义务及股东大会职权；对股权质押进行限额管理，限制超比例质押股权股东的相关权利；根据最新监管要求对董事辞任、独立董事履职、关联交易管理等方面进一步完善；对主要股东依法签署承诺及配合承诺评估进行了规定。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已于2022年12月7日获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宁夏监管局批复同意。

九、股权托管情况

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商业银行股权托管办法》等相关监管规定，经2019年4月27日宁夏银行第五届股东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行全部股份已在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集中登记托管。

十、全面审计

报告期内，本行开展各类审计项目107项，其中管理人员经济责任审计55项、专项审计32项、内控评价20项，形成审计报告68份，提出审计建议99项，推动总行职能部门制定修订制度45部、健全工作机制47项、完善业务流程123项。审计项目较上年增加11项，全面完成年度战略规划目标确定的审计任务。审计项目覆盖能够满足监管要求及本行经营管理需

要。

（一）管理人员经济责任审计。完成了55位管理人员经济责任审计，全面客观界定被审计对象经济管理责任。在为总行选人用人、考核评优提供依据的同时，也为被审计单位强化内控管理、提升经营质效提供了建议。

（二）信息科技审计。组织开展了业务连续性管理、信息科技外包管理、信息科技供应链、支付敏感信息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工作、重要信息系统和重大信息科技项目、支付安全等专项审计，为全行提高信息科技风险治理水平提供审计建议。

（三）专项审计。组织开展了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声誉风险、公司治理、关联交易管理、互联网贷款、房地产贷款、基金业务、理财业务等25项专项审计，实现了对重要风险领域、重要业务单元的审计覆盖，有效增强本行全面风险管理水平和对重点业务领域的管控力度。

（四）分支机构内部控制评价。按照分支机构内控评价每两年全覆盖要求，年内开展了吴忠分行、中卫分行、石嘴山分行等18家分支机构内控评价，客观揭示内控薄弱环节，按季督导落实整改，持续促进本行内部控制机制完善，提升分支机构内控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

（五）隆德六盘山村镇银行内部控制评价。严格落实并表管理政策，开展了隆德六盘山村镇银行内部控制评价，强化本行对投资设立法人企业的监督管理，确保村镇银行持续稳健经营。

第七章 董事会报告摘要

一、董事会2022年度主要工作

（一）坚持党的领导，强化战略引领

一是全面加强党的领导。董事会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深入开展“大学习、大讨论、大宣传、大实践”活动。全面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金融工作的政治性和人民性的论述，积极落实中国银保监会关于推进党的领导和公司治理有机融合以及公司治理三年行动方案的具体要求，持续推动党的领导和公司治理有机融合。

二是科学制定战略规划。董事会紧扣国家、自治区“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主动顺应银行业高质量发展趋势，着眼于加快改革转型步伐，全面提升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谋定了开启高质量发展新征程的战略目标，制定《宁夏银行2022-2025年发展战略规划纲要》，描绘了与资源禀赋相适配的“一个主题、一条主线、三大发展战略、十大重点工程”总体战略蓝图。

三是坚定推动战略执行。董事会高度重视战略管理工作，在构建战略管理架构、科学编制战略规划、完善战略管理流程、系统性推进战略落地上不断探索与创新。研究制定了涵盖战略管理架构、战略管理流程、战略落地保障等内容的《宁夏银行战略管理办法》，细化战略管理步骤及配套机制，实现战略规划与年度计划动态衔接，战略管理工作的权威性与规范性进一步增强。

（二）积极完善公司治理，大力加强董事会建设

一是如期完成董事会换届。认真落实“双向进入、交叉任职”要求，与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监管部门及主要股东充分沟通及广泛遴选，克服疫情影响，依法合规召开法定决策会议，及时有效履行公司治理程序，选举宁夏银行第七届董事会成员，新一届董事会人员专业化结构持续优化，为本行中期战略规划落地实施提供了强有力的治理架构保障。

二是不断优化董事会运作机制。全体董事认真履职尽责，按时出席相关会议，积极提出意见建议，开展实地调研，对重大事项审慎科学决策，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的合法利益。组织开展《反洗钱实务》《银行从业人员常见刑事犯罪解析》等专题培训，提请职工董事定期向职工代表大会述职、接受广大职工的监督，持续推动董事依法合规履职。

三是加强法人授权管理。严格遵循依法合规、符合实际、明确分类、加强管理的要求，依据最新的监管制度，修订完善了《法人授权管理办法》，将基本授权事项由十八个方面67项调增为十九个方面74项，授权工作覆盖面进一步细化，强化了对资产收购及购置、对外投资、企业文化建设、风险资产处置、呆坏账核销以及关联交易、信息科技及数据治理工作的管理。

（三）坚守底线思维，筑牢稳健发展根基

一是全面落实审慎风险偏好。持续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增强风险管理的敏捷主动性，持续深化风险管控，以实施《企业文化纲领》再塑风险文化理念、浸润合规文化理念。依据年度经营目标任务，督促高级管理层守牢风险底线，把审慎经营贯穿经营工作始终，持续完善信贷业务制度和流程，优化信用风险管理架构。以实施“内控合规管理建设年”“逾期贷款清收攻坚战”为契机，推动督促高级管理层持续夯实内控合规和风险处置的管理基础，不断强化合规风险监测与评估，提升合规检查效果，修订印发《内部控制政策》《分支机构内部控制评价办法》，确保风险内控管理全覆盖。

二是加强关联交易管理。严格按照监管新规，制定《宁夏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试行）》，修订完善全行关联交易的管理架构和职责分工，筑牢关联交易管理的制度基础。新设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按月召开例会，定期开展关联交易风险排查工作。全面绘制关联方图谱，进一步优化关联交易审批及报备流程，有效开展非授信类关联交易报备工作，不断提升日常关联交易管理水平，确保关联交易指标均控制在限额要求之内。

三是抓紧抓实审计监督。高度重视监管检查和内外部审计在促进经营管理方面的作用，先后9次研究监管情况通报、全面风险排查现场督导情况以及内外部审计及跟踪整改情况等报告，确保检查及审计结果充分发挥作用。聚焦全行重点风险领域和重大战略决策，强化第三道防线监督，践行“审计关口前置”理念，探索“智慧审计”方向，积极推动审计工作机制、流程优化，构建审计整改长效机制，督促审计对象有效履职。

（四）统筹资本管理，增强发展后劲

一是积极争取新资本工具。抢抓国务院补充资本专项债的时间窗口与政策机遇，在自治区党委政府及财政厅的关心支持下，研究拟定《宁夏银行转股协议存款实施方案》，提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向中国银保监会、财政部申报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补充宁夏银行资本的实施方案，成功获得30亿元专项债券资金以转股协议存款形式补充一级资本，多渠道补充资本取得新突破，资本充足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

二是持续提升资本管理效能。通过持续推动高级管理层调整优化资产结构，实现资本规划、风险偏好、年度预算以及业务总体发展战略的有效衔接，促进资本在各业务、产品和行业之间的合理配置，使可预见资本与风险偏好相适应，把控好风险、成本、收益和资本之间的动态均衡。综合考量外部资本、股权市场现状，拟定并实施了新一轮资本规划。

三是稳妥制定分红方案。根据国务院以及监管部门关于商业银行持续夯实资本、增强利润留存的要求，兼顾投资者当期收益和远期利益，平衡经营发展和市场约束以及监管要求，董事会与主要股东及监管部门进行充分沟通研究，制定实施了以资本公积转增为主的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确保本行分红政策合理稳健、股东依法分享公司成长收益。

（五）加强信披管理，提升信披质效

一是完成年报审计机构选聘。严格落实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要求，根据财政部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规定，在综合考虑外部影响和内部审核要求的前提下，选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为本行2022-2024年中期报表审阅及年报审计机构。

二是持续规范信息披露。组织召开本行与监管机构、会计师2021年审工作三方会谈，着力提升信息披露规范性和透明度，按照监管新规不断完善年度报告、半年报和社会责任报告，全面提升会计信息和其他非财务信息的披露质量和时效性。做好临时报告信披工作，确保利益相关者及时了解“两会”换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注册资本变更、主要股东变更、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变更等重大事项。

（六）加强股东股权管理，提升股东服务体验

制定实施《主要股东承诺管理办法》等多项制度，进一步完善股权质押管理体系和工作机制。先后开展股东贷款、房地产股东授信、股东关联交易、股东资质等排查，对主要股东资质情况、履行承诺事项情况、落实公司章程或协议条款情况以及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情况进行了全面评估，引导主要股东合法行使股东权利。有效响应疫情封控期间股东业务需求，协调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开展线上服务，不断提升股东服务体验。

（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展现良好企业文化

一是坚守市场定位，提升服务质效。积极担当作为，坚决完成自治区党委和政府赋予的支持地方经济建设、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重任，落实“六稳”“六保”任务要求，扎实推进普惠金融“三进”工作，大力培育普惠金融业务新的增长点和发展优势。出台“六新六特六优”产业1+18服务方案，精准对接客户需求。首次同时荣获自治区“金融支持贡献奖”、银川市“金融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突出贡献单位”荣誉称号，为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和保障。

二是牢记初心使命，积极反哺社会。董事会高度重视将社会责任融入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活动，不断提升金融服务能力，积极服务、回馈社会。2022年，全行捐赠支出共计453.23万元，其中：向宁夏公安民警英烈基金会捐赠60万元，影响带动更多社会力量关心关爱公安民警；向宁夏慈善总会“寒冬送暖”项目捐赠300万元，全力帮助我区“9.20”疫情发生后生

活困难的群众。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时间	名称	会议内容
2022年2月9日	2022年第1次临时会议	1.关于审议居光华不再担任宁夏银行董事、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2.关于选举沙建平为宁夏银行董事长的议案； 3.关于变更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4.关于修订《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5.关于宁夏银行2021年度经营情况的通报。
2022年3月30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审议《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2.关于审议《宁夏银行关于2021年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宁夏银行2022年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的议案； 4.关于审议《宁夏银行2022年度分支机构网点设置计划》的议案； 5.关于宁夏银行2021年度全面风险管理状况的报告； 6.关于宁夏银行2021年度信息科技工作的报告； 7.关于宁夏银行2021年度信息科技外包风险评估的报告； 8.关于宁夏银行2021年度业务连续性管理工作的报告； 9.关于宁夏银行2021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 10.关于宁夏银行2021年度数据治理自评估的报告； 11.关于宁夏银行2021年度负债质量管理工作的报告； 12.关于宁夏银行2021年度并表管理工作的报告； 13.关于宁夏银行2021年度不良资产处置情况的报告； 14.关于宁夏银行2021年度案防工作的报告； 15.关于宁夏银行2021年度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的报告； 16.关于宁夏银行2021年度内部审计及跟踪整改情况的报告； 17.关于宁夏银行2021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报告。
2022年4月27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审议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经营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报告》的议案； 4.关于审议《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5.关于审议宁夏银行2021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草案）的议案； 6.关于审议宁夏银行2022年财务预算（草案）的议案； 7.关于审议宁夏银行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草案）的议案； 8.关于审议宁夏银行2022年度薪酬总体政策的议案； 9.关于审议《宁夏银行信息科技2022-2025年规划纲要》的议案； 10.关于审议《宁夏银行绿色信贷业务发展战略规划(2022-2025年)》的议案； 11.关于拟选聘宁夏银行2022-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关于审议《宁夏银行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3.关于审议隆德六盘山村镇银行2022年经营目标计划的议案； 14.宁夏银行2021年度大股东及主要股东评估报告；

		15. 关于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董事监事意见建议督办情况的报告； 16. 宁夏银保监局关于宁夏银行2021年度监管情况的通报； 17. 关于宁夏银行2022年一季度经营情况的报告。
2022年 5月18日	第六届董事会 2022年第2次 临时会议	1. 关于审议《宁夏银行战略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2. 关于选聘第三方中介机构推动资本补充工作的议案； 3. 关于审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受让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4. 关于审议隆德六盘山村镇银行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落实宁夏银行2021年度监管意见的报告。
2022年 5月31日	第六届董事会 2022年第3次 临时会议	1. 关于审议沙建平不再担任宁夏银行行长职务的议案； 2. 关于召开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关于宁夏银行2022年一季度全面风险管理状况的报告； 4. 关于宁夏银行2022年一季度监管情况的通报。
2022年 6月21日	第六届董事会 2022年第4次 临时会议	关于宁夏兴俊能源发展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022年 8月26日	第六届董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	1. 关于审议《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恢复计划（2022版）》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宁夏银行信息科技外包战略》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宁夏银行网络安全管理政策》的议案； 5. 关于审议翟桂荣辞去宁夏银行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6. 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7. 关于审议《宁夏银行公司治理自评估实施办法（试行）》的议案； 8. 关于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受让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报告； 9. 关于新一代信贷管理系统群建设项目进展情况的报告； 10. 关于宁夏银行2022年上半年不良资产处置情况的报告； 11. 关于宁夏银行2022年上半年业务连续性管理工作的报告； 12. 关于宁夏银行2022年上半年全面风险管理状况的报告； 13. 关于宁夏银行2022年上半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报告； 14. 关于宁夏银行2022年上半年案防工作的报告； 15. 关于宁夏银行2022年上半年监管情况的通报； 16. 关于宁夏银行2022年上半年经营情况的报告。
2022年 9月19日	第六届董事会 2022年第5次 临时会议	1. 关于审议聘任周健鹏为宁夏银行行长的议案； 2. 关于提名周健鹏为宁夏银行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换届方案》的议案； 4. 关于变更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5. 关于审议行使赎回宁夏银行2017年第1期二级资本债券选择权的议案； 6. 关于审议天津分行河西支行网点迁址的议案； 7. 关于落实宁夏银保监局2022年上半年监管意见的报告。

2022年 11月17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审议《宁夏银行数字化转型工作方案》的议案； 2.关于审议组建数字银行部和乡村振兴金融部的议案； 3.关于审议《宁夏银行负债质量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4.关于审议向宁夏慈善总会捐款的议案； 5.关于宁夏银行2022年三季度全面风险管理状况的报告； 6.关于宁夏银行2022年三季度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 7.关于宁夏银行2022年三季度监管情况的通报； 8.关于宁夏银行2022年三季度经营情况的通报。
2022年 12月2日	**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第6次临时会议**	1.关于审议《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法人授权书》的议案； 2.关于审议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经营目标任务的议案； 3.关于审议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人选的议案； 4.关于审议召开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关于审议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标准（草案）的议案； 6.关于审议《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董事制度（试行）》的议案； 7.关于审议东城支行整体搬迁并更名的议案； 8.关于审议《宁夏银行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管理政策（试行）》的议案； 9.关于审议《宁夏银行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估值管理政策（试行）》的议案； 10.关于落实宁夏银保监局2022年三季度监管意见的报告； 11.宁夏银保监局关于全面风险排查现场督导情况的通报。

三、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末，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4名，符合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三分之一以上的监管要求。董事会风险合规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信息科技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均由独立董事担任，4名独立董事履职时间均满足监管要求。本着为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本行董事高管任免、聘任会计师事务所、重大关联交易、权益分派等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未对董事会其他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第八章 监事会报告摘要

2022年，监事会在总行党委的领导下，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本行《章程》等规定，以维护股东和员工利益、促进本行稳健、审慎、可持续发展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强基、固本、提质、增效”工作主线，把贯彻落实国家经济金融决策部署和监管政策法规作为重要监督方向，紧扣本行年度党建暨经营工作会议精神和新一轮战略规划布局，强化公司治理条线联动，推动重点领域监督，务实开展调查研究，持续提升监督效能，为助推全行高质量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一、2022年度主要工作

2022年，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监督职能，竭力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与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各司其职，为促进本行转型发展、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认真履行法定职责，切实加强重点领域监督

1.财务监督方面。一是落实定期报告审议职责，对需要监事会发表独立意见的重要事项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并向股东大会报告。**二是**开展年度、半年度会计报表审计会谈，对影响本行未来发展的重要事项及信息披露风险进行重点关注。**三是**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资本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质询监督，评估履职质效。**四是**列席高级管理层财务审查委员会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对重大财务支出进行监督，对决策的合规性和合理性发表意见。

2.内控监督方面。一是持续动态跟进监管意见整改落实推进情况，推动整改工作取得阶段性实效和标志性成果。**二是**开展内审发现问题整改落实质询，对2018年审计系统上线以来普遍存在、屡查屡犯且长期推动不力的问题进行质询督导。**三是**督导审计部加强对“二、三道防线”的再监督，切实发挥审计监督对内部控制的良性推动作用。**四是**对监管机构要求监事

会关注的重点事项按季跟踪落实，并及时报送落实情况报告。

3.风险监督方面。一是完成员工行为排查和案防管理监督，得到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高度重视。**二是**开展不良资产降旧控新监督，助推不良攻坚任务如期完成。**三是**围绕限额管理实施、限额执行控制等内容，开展风险限额管理评价监督，提出工作建议。

4.履职监督方面。深化完成年度履职评价全流程工作，压实履职责任，促进勤勉履职，形成监事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和监事的年度履职评价报告，向股东大会报告的同时按规定向监管部门报告。

5.参会议会监督方面。一是规范召开监事会会议7次，审议议案20项，听取汇报1项；组织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9次。**二是**组织监事出席股东大会会议2次，列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现场会议10余次，参加高级管理层行长办公会、行务会及各议事决策协调委员会等重要会议280余次。**三是**依法对会议流程和表决程序进行监督，实现履职评价监督、流程决策监督与风险内控监督同步开展，保障了监事会对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和独立性。

（二）深化监督促发展，积极融入高质量发展大局

1.助力战略规划贯彻落实。积极将监督工作融入到全行高质量发展大局当中，主动参与总行党委、董事会和年度党建暨经营工作会议确定下来的中心工作和大事要事。

2.深入关注信贷系统建设。积极对接参与新信贷管理系统建设项目需求访谈会议，促进项目需求更加务实有效。

3.发挥监事会独立监督优势。从公司治理和全局利益的高度，对高级管理层制度修订等体制机制建设积极建言献策，反馈意见建议15余条。

（三）发挥监督协同合力，助力公司治理水平提升

1.加强监管机构协同沟通。做好与监管机构的报告沟通、走访拜会，获取监管部门的指导和支持。

2.强化公司治理条线联动。一是重视与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的日常沟

通和交流，确保“两会一层”充分沟通，共商一致。**二是**召开监事会与董事会内设机构联动沟通会议，就进一步加强与董监事会内设机构深度联动协作进行了交流与探讨。**三是**定期召开与内部审计部门联动沟通会议，深化落实与内审机构联动沟通机制。

（四）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务实支持经营发展

1.关注并表管理机构情况。履行并表管理监督职责，对隆德六盘山村镇银行进行调研指导，助力村镇银行良性发展。

2.关注分行经营发展情况。开展中卫分行调研，走访授信客户，实地查看分行适老、适小特色网点建设情况，征集分支机构关于总行政策机制、条线指导服务等方面的意见建议并及时对接反馈，切实发挥调查研究的督导功能。

3.关注重点战略发展情况。参与董事会牵头开展的“进社区、进市场、进农村”三进调研，结合调研发现，从监督角度提出调研意见建议。

（五）加强制度队伍建设，提升履职能力水平

1.顺利完成换届改选。审慎把握监事选任关口，圆满完成第七届监事会换届改选，监事会成员结构更加优化，符合监管规定要求。

2.加强规章制度建设。制定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实施细则，修订职工监事工作制度，为监事会依法履职和规范运作提供依据和指南。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内容
2022年3月10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审议《宁夏银行董事履职评价办法实施细则》的议案； 2.关于审议《宁夏银行监事履职评价办法实施细则》的议案。
2022年3月30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审议邓瑞不再担任宁夏银行监事、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议案； 2.关于审议韩晓辉不再担任宁夏银行监事、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议案； 3.关于审议监事长2022年度个人业绩考核指标设置的议案； 4.听取监事长2021年度个人述职述廉报告； 5.研究讨论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总结暨2022年度工作计划。

2022年 4月27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审议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监事2021年度履职评价的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监事会对《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报告》发表审核意见的议案； 4.关于审议监事会对《宁夏银行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草案）》发表监督意见的议案； 5.关于审议监事会对宁夏银行2021年度依法经营情况发表监督意见的议案； 6.关于审议监事会对宁夏银行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发表监督意见的议案； 7.关于审议监事会对宁夏银行2021年度内控管理情况发表监督意见的议案； 8.关于审议监事会对宁夏银行2021年度风险管理情况发表监督意见的议案。
2022年 7月29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审议《宁夏银行监事会关于对隆德六盘山村镇银行并表管理的监督意见》； 2.关于审议《宁夏银行关于员工行为排查情况的调研报告报告； 3.宁夏银行监事会关于五项监管重点关注事项落实情况报告的通报。
2022年 8月25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审议监事会对《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发表审核意见的议案。
2022年 9月19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审议《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换届方案（草案）》的议案。
2022年 12月2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关于审议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换届选举及向股东大会提名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人选的议案； 2.关于审议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外部监事薪酬的议案； 3.审议《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制度》； 4.听取全行不良资产“降旧控新”工作情况专题汇报。

三、监事会就有关事项的监督意见

监事会根据监管指引和本行章程规定，对本行进行监督，并出具以下监督意见：

（一）依法经营情况。报告期内，本行经营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在业务经营及管理过程中勤勉尽职，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行章程或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年度报告真实情况。《宁夏银行2022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和《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

有关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本行当期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未发现所载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也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的本行相关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对报告期内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议案内容，监事会没有异议。监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认为本行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四）内控管理情况。报告期内，本行注重内部控制整改实效，内部控制体系、机制健全，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但是从实际运行效果看，内控机制执行有效性、内部控制保障业务发展和防范遏制风险的能力及案防工作的实效性还需进一步提升。监事会对本行《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五）风险管理情况。报告期内，本行注重风险管理实效，总体风险可控，但仍应继续加强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等各类别风险管理，高度重视风险的相互传导以及外部突发事件对本行经营管理带来的负面影响。

（六）履职评价情况。根据监管指引和本行相关制度规定，监事会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监事2022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价。经综合评价，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监事评价得分均在94分以上，评价结果全部为称职。报告期内，独立董事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履职，深入了解经营情况、内部机制及董事会各项决议实施情况，积极建言献策，维护了本行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监事会共有外部监事3名。外部监事出席股东大会和董监会会议的出席率达92.86%，在职权范围内对各项议案报告和监督事项进行充分讨论并作出决议，对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决策流程和决议事项进行了现场监督。外部监事通过参加会议、调研考察、现场质询等方

式，结合议案报告，针对经营管理、风险防范、财务管理、内控建设、战略规划、资本管理、股权管理等以及监事会自身建设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为促进本行持续稳健经营和高质量发展发挥作用，为监事会专业化运作提供了有力支撑，有效保证了监督效果。

第九章 重要事项

一、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无

二、对外股权投资

隆德六盘山村镇银行是宁夏银行于2011年发起设立的村镇银行，注册资本4,840万元，其中本行持股1,210万股，占比25%。报告期末资产总额9.58亿元，负债总额8.81亿元，所有者权益0.77亿元，净利润463万元，各项存款余额8.22亿元，各项贷款余额6.79亿元，资本充足率13.7%，贷款拨备率2.56%，拨备覆盖率224.14%，不良贷款率1.14%,主要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村镇银行始终坚持“立足地方、支持三农、服务小微企业和城乡居民”的市场定位，主动强化金融服务力度，助力乡村振兴和县域经济发展。村镇银行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升，切实把党的领导嵌入公司治理架构。总体经营保持稳健，资产负债规模稳步增长，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稳步提升，信贷投放增速合理，有效落实普惠型小微企业两增两控、贷款延期还本付息等监管政策，助推乡村振兴成效显著，支农力度不断加大。

本行作为发起银行，认真履行股东职责，对村镇银行重大事项进行审查并在村镇银行股东会、董事会上按程序发表意见。董事以及高级管理层多次赴村镇银行实地调研走访，并对村镇银行“两会一层”管理人员进行约谈，召开并表管理专题会议。从战略方针、公司治理、全面风险管理、整章建制、文化建设、内控管理、人才培养、市场营销、信息科技等方面进行指导，帮助村镇银行解决经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持续开展村镇银行内部控制评价、并表管理及检查、高级管理人员综合绩效考评，多维度助力村镇银行提升内控管理水平、实现可持续发展。

三、关联方关系及交易事项

2022年本行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本行制度要求开展关联方

及关联交易管理工作，按规定向股东大会报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以下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内容均严格按照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统计及披露。

（一）关联方

报告期末，本行共有关联方1,770户，包括5户直接关联法人及其28户关联自然人及存在控制关系的228户关联企业，134户本行内部人及1,350户内部人近亲属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25户。

5户直接关联法人及其存在控制关系的228户关联企业，主要涉及宁夏兴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宁夏宁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隆德六盘山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34户本行内部人及1,350户内部人近亲属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25户，其中包括董事9人，监事7人，非董、监事高级管理人员9人。

（二）关联交易综述

2022年本行严格按照合规、公平原则协商订立关联交易协议，符合商业原则和本行定价管理相关要求，授信条件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授信条件，且不存在接受本行股权作为质押或为其融资行为担保的情况。报告期内，本行共办理关联交易158笔，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157笔，交易金额合计101,537.40万元，存款类关联交易1笔，交易金额1799.88万元，未发生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和服务类关联交易。

报告期末，在本行有关联交易余额的关联方共482户，关联交易余额116,188.11万元，其中，法人关联方16户，关联交易余额111,639.66万元，自然人关联方466户，关联交易余额4,548.45万元。

（三）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共审议批准重大关联交易1笔，为宁夏兴俊能源发展

有限公司短期流动资金贷款30,000万元，期限12个月，担保方式为抵押担保加保证担保，由本行董事会风险合规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后，提交董事会批准，审查审批流程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本行法人授权及转授权制度的相关要求，相关关联方派出的董事在业务汇报及表决时均能按要求回避，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就重大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书面意见。

（四）关联交易指标控制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全部关联方关联交易余额合计116,188.11万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7.28%；最大关联集团关联交易余额合计63,303.65万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3.97%；最大单户法人关联方关联交易余额30,000万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1.88%。上述指标均控制在监管标准范围之内。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根据2022年6月21日宁夏银行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行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2年--2024年中期报表审阅及年报审计机构，服务期三年，服务费用人民币186万元/年。

第十章 审计报告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22 年度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 1—3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4—7 页

（一）资产负债表…… 第 4 页

（二）利润表…… 第 5 页

（三）现金流量表…… 第 6 页

（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 7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8—78 页

四、资质附件 ……第 79-82 页

5D3CTLTL2EPS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浙23L8JYJ140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
Add: 1366 Qianjiang Road, Hangzhou, China
网址：www.pccpa.cn

审 计 报 告

天健审〔2023〕8-175 号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银行）财务报表，包括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宁夏银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宁夏银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宁夏银行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

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宁夏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宁夏银行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宁夏银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

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宁夏银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宁夏银行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资 产 负 债 表

2022年12月31日

会商银01表

编制单位：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千元

资产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负债和股东权益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资产：				负债：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12,478,947	11,336,643	向中央银行借款	18	6,938,351	5,829,734
存放同业款项	2	853,904	1,474,43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9	6,291,562	8,525,291
贵金属				拆入资金	20	1,802,706	1,606,061
拆出资金	3	2,901,250	1,998,904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	999,187	1,493,65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	12,323,164	11,009,650
持有待售资产				吸收存款	22	124,942,414	109,600,193
发放贷款和垫款	5	96,219,380	87,979,436	应付职工薪酬	23	349,350	295,241
金融投资：				应交税费	24	78,500	112,7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6	27,189,790	14,336,206	持有待售负债			
债权投资	7	27,491,662	27,286,981	预计负债	25	146,211	142,291
其他债权投资	8	11,021,897	21,148,976	应付债券	26	17,475,358	20,716,3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	512,286	313,857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10	20,902	20,231	永续债			
投资性房地产				租赁负债	27	104,901	116,210
固定资产	11	909,260	925,3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建工程	12	859	43,933	其他负债	28	453,022	783,239
使用权资产	13	119,802	132,653	负债合计		170,905,599	158,767,019
无形资产	14	161,201	165,00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商誉				实收资本（或股本）	29	2,901,793	2,439,1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	1,550,041	1,387,667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资产	16	2,300,674	2,130,86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0	2,511,457	3,959,019
				减：库存股	31		84,118
				其他综合收益	32	-13,413	192,046
				盈余公积	33	1,211,609	1,139,548
				一般风险准备	34	2,515,392	2,316,849
				未分配利润	35	4,698,605	4,315,322
				股东权益合计		13,825,113	13,407,769
资产总计		184,731,042	172,174,7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4,731,042	172,174,788

法定代表人：　　行长：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 润 表

2022年度

会商银02表

编制单位：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营业总收入		3,247,749	3,393,599
利息净收入	1	2,355,517	2,216,948
利息收入		6,266,563	6,043,554
利息支出		3,911,046	3,826,60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	71,866	100,57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51,187	175,07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9,321	74,49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	740,029	1,027,39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55	1,045
其他收益	4	25,475	15,62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	21,699	21,21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	16,200	577
其他业务收入	7	25,369	16,88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8,406	-5,614
二、营业总支出		2,655,663	2,757,956
税金及附加	9	66,359	59,857
业务及管理费	10	1,381,511	1,363,602
信用减值损失	11	1,077,343	1,295,606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2	118,114	22,681
其他业务成本	13	12,336	16,210
三、营业利润（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92,086	635,643
加：营业外收入		23,970	2,107
减：营业外支出		21,565	5,214
四、利润总额（净亏损以"-"号填列）		594,491	632,536
减：所得税费用	14	-126,122	-31,88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0,613	664,42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0,613	664,42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	-205,459	87,90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736	-43,908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8,736	-43,908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6,723	131,81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81,651	143,116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减值准备		-105,072	-11,306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515,154	752,32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5	0.2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5	0.27

法定代表人：　　行长：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会商银03表

编制单位：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2,552,047	7,676,321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1,107,728	2,448,64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452,426	5,297,776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238,561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200,000	9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318,40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612	146,6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836,216	15,897,93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0,211,545	9,535,755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268,759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5,273,155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210,000	1,005,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879,759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736,549	2,589,7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68,593	807,1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4,449	353,5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4,554	274,7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87,604	15,445,7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	548,612	452,1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2,904,328	26,661,26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25,247	2,291,0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9	83,20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829,844	29,035,4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538,170	33,757,6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6,789	255,67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654,959	34,013,2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74,885	-4,977,8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3,230,000	38,255,53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230,000	38,555,53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6,590,000	39,24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73,576	136,87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164	60,2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520,740	39,437,1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90,740	-881,6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467	-1,01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9,224	-5,408,2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76,942	11,085,2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	6,126,166	5,676,942

法定代表人：　　行长：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会商银04表

编制单位：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39,103				3,059,019	84,118	192,046	1,139,548	2,316,849	4,345,322	13,407,769	2,168,198				2,815,198	84,118	104,144	1,073,106	2,132,676	4,146,242	12,355,4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439,103				3,059,019	84,118	192,046	1,139,548	2,316,849	4,345,322	13,407,769	2,168,198				2,815,198	84,118	104,144	1,073,106	2,132,676	4,146,242	12,355,4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62,690				-547,362	-84,118	-205,459	72,061	198,543	353,283	417,674	270,905				243,821		87,902	66,442	184,173	199,080	1,052,32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5,459			720,613	515,154							87,902			664,421	752,32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942				-63,930	-84,118					-754	56,179				243,821						3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0,942				-63,930	-84,118					-754	56,179				243,821						3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72,061	198,543	-367,330	-96,726	214,726							66,442	184,173	-465,341	
1. 提取盈余公积								72,061		-72,061									66,442		-66,44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98,543	-198,543										184,173	-184,173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6,726	-96,726	214,726									-214,726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83,632				-483,632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83,632				-483,632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01,793				2,511,157		-13,413	1,211,609	2,515,392	4,698,605	13,825,143	2,439,103				3,059,019	84,118	192,046	1,139,548	2,316,849	4,345,322	13,407,769

法定代表人：　　行长：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一、本行基本情况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前身是银川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银川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8 年 10 月 28 日成立。2007 年 12 月 20 日，根据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银川市商业银行更名的批复》（银监复〔2007〕584 号），本行更名为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40000227695521D 号的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157 号，注册资本 2,901,793,188.00 元。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宁夏监管局批准，本行持有机构编码为 B0314H264010001 号的金融许可证。

本行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金的委托存贷款业务；开办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外汇担保；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从事基金销售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行 2023 年 4 月 26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行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行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行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本行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包括库存现金、存放于中央银行的超额准备金、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不含缴存财政性存款)及原到期日在 3 个月以内的存放同业款项和拆出资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本行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六）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

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本行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本行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本行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本行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

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本行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不属于上述 1)或 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行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

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行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本行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本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行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

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本行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行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行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行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行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行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本行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行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行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本行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本行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本行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七) 买入返售与卖出回购款项的核算方法

买入返售交易是指按照合同或协议以一定的价格向交易对手买入相关资产（包括债券及票据），合同或协议到期日再以约定价格返售相同之金融产品。买入返售按买入返售相关资

产时实际支付的款项入账，在资产负债表“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项目列示。

卖出回购交易是指按照合同或协议以一定的价格将相关的资产（包括债券和票据）出售给交易对手，到合同或协议到期日，再以约定价格回购相同之金融产品。卖出回购按卖出回购相关资产时实际收到的款项入账，在资产负债表“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目列示。卖出的金融产品仍按原分类列于资产负债表内，并按照相关的会计政策核算。

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的利息收支，在返售或回购期间内以实际利率确认。实际利率与合同约定利率差别较小的，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利息收支。

（八）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本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合并财务报表

1）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九）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　目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5	5.00	2.11-4.75
办公和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9.50-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十）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一）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软件和其他	3-10
土地使用权	29-50

（十二）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和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四) 委托贷款及存款

委托贷款业务是指由客户(委托人)提供资金，由本行(受托人)按照委托人的意愿代理发放、管理并协助收回贷款的一项受托业务。委托贷款业务相关风险和收益由委托人承担和享有。资产负债表日，本行按照实际收到委托人提供的资金与根据委托人意愿实际发放的贷款的差额列示于吸收存款项目。

(十五)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本行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本行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

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本行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本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六）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行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本行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十七）收入和支出确认的原则和方法

1. 利息收入

对于所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中计息的金融工具，利息收入以实际利率计量。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金融负债摊余成本的利率。实际利率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例如提前还款权）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预期信用损失。

本行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但

下列情况除外：(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即，账面余额扣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之后的净额)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支出

本行通过在特定时点或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和接受服务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支出。

(十八)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本行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本行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本行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行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十九）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租赁

1. 本行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行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中的房屋及建筑物，本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行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行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行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行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行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本行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行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

本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行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一般风险准备金

本行按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的规定，在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设立一般风险准备用以弥补银行尚未识别的与风险资产相关的潜在可能损失。原则上一般风险准备应不低于风险资产年末余额的 1.5%,可以分年到位，原则上不得超过 5 年。

(二十二) 分部报告

本行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本行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二十三)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 本行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行财务报表无影响。

2. 本行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行财务报表无影响。

四、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6%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297,559	238,934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注 1]	8,986,324	8,596,105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注 2]	2,985,496	2,470,973
存放中央银行其他款项[注 3]	205,515	26,975
应计利息	4,053	3,656
合　计	12,478,947	11,336,643

[注 1]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主要系指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一般性存款的

存款准备金，包括人民币存款准备金和外汇存款准备金，该准备金不能用于日常业务，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不得动用。一般性存款是指吸收的机关团体存款、财政预算外存款、个人储蓄存款、单位存款、委托资金净额及其他各项存款。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规定，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例为 7.50%（2021 年 12 月 31 日：8.00%），外汇存款准备金缴存比例为 6.00%（2021 年 12 月 31 日：9.00%）。中国人民银行对缴存的外汇存款准备金不计付利息

[注 2]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系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用于清算的超额准备金

[注 3]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系缴存央行财政性存款

2. 存放同业款项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存放境内同业	689,858	1,402,952
存放境外同业	164,153	71,386
应计利息	101	456
小　计	854,112	1,474,794
减：坏账准备	208	364
合　计	853,904	1,474,430

(2) 存放同业款项坏账准备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364			364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56			-156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及转出				
其他变动				
期末数	208			208

3. 拆出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拆放境内金融机构	2,900,000	2,000,000
应计利息	4,452	2,681
小　计	2,904,452	2,002,681
减：坏账准备	3,202	3,777
合　计	2,901,250	1,998,904

(2) 拆出资金坏账准备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3,777			3,777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75			-575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及转出				
其他变动				

期末数	3,202			3,202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债券	999,100	1,492,696
应计利息	88	957
小　计	999,188	1,493,653
减：坏账准备	1	3
合　计	999,187	1,493,650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坏账准备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3			3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			-2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及转出				
其他变动				
期末数	1			1

5.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按个人和企业分布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个人贷款和垫款		
信用卡	3,457,501	3,240,678
个人住房贷款	15,279,824	12,782,934
个人经营贷款	7,408,100	7,508,678
其他个人贷款	10,970,029	10,823,271
小　计	37,115,454	34,355,561
公司贷款和垫款		
贷款及垫款	45,948,143	43,696,056
小　计	45,948,143	43,696,05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总额	83,063,597	78,051,617
应计利息	353,501	255,220
减：贷款损失准备	4,181,528	4,147,37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79,235,570	74,159,45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公司贷款和垫款		
福费廷	70,325	101,151
贴现	16,913,485	13,718,827
小　计	16,983,810	13,819,9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6,983,810	13,819,978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总额	96,219,380	87,979,4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8,993	4,613

(2) 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信用贷款	16,745,392	15,769,380
保证贷款	23,645,840	22,968,240
抵押贷款	38,356,167	34,644,428
质押贷款	21,300,008	18,489,547

小　计	100,047,407	91,871,595
应计利息	353,501	255,220
减：贷款损失准备	4,181,528	4,147,379
合　计	96,219,380	87,979,436

(3) 按行业方式分布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制造业	17,002,650	16.99	14,434,944	15.71
批发和零售业	13,532,950	13.53	13,373,283	14.56
建筑业	5,144,555	5.14	5,417,672	5.90
农、林、牧、渔业	3,845,843	3.84	3,664,129	3.99
房地产业	2,705,772	2.70	2,669,130	2.91
电力、热力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767,725	2.77	3,195,477	3.48
采矿业	2,194,332	2.19	2,399,495	2.6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715,922	2.71	2,592,294	2.8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305,922	1.31	1,510,852	1.6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081,131	1.08	1,142,872	1.24
金融业	1,386,840	1.39	1,465,329	1.59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025,292	1.02	412,936	0.45
住宿和餐饮业	761,279	0.76	787,072	0.86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569,932	0.57	607,348	0.66
卫生和社会工作	466,409	0.47	385,936	0.42
教育	443,098	0.44	341,061	0.37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341,315	0.34	374,661	0.41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察业	262,620	0.26	237,588	0.26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3,164	0.00	3,839	0.00
买断式转贴现	12,783,302	12.78	10,008,794	10.89

个人	29,707,354	29.71	26,846,883	29.23
小　计	100,047,407	100.00	91,871,595	100.00
应计利息	353,501		255,220	
减：贷款损失准备	4,181,528		4,147,379	
合　计	96,219,380		87,979,436	

(4) 按地区方式分布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	85,456,409	85.42	77,822,201	84.71
陕西省	10,087,455	10.08	9,855,888	10.73
天津市	4,503,543	4.50	4,193,506	4.56
小　计	100,047,407	100.00	91,871,595	100.00
应计利息	353,501		255,220	
减：贷款损失准备	4,181,528		4,147,379	
合　计	96,219,380		87,979,436	

(5) 逾期贷款（按担保方式）

项　目	期末数				
	逾期1天至90天(含90天)	逾期90天至360 天(含360天)	逾期360天至3年(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81,881	273,738	331,607	42,028	829,254
保证贷款	518,206	38,230	194,972	166,196	917,604
抵押贷款	753,493	117,296	314,284	432,244	1,617,317
质押贷款	537,900	94	4,750		542,744
小　计	1,991,480	429,358	845,613	640,468	3,906,919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逾期1天至90天(含90天)	逾期90天至360 天(含360天)	逾期360天至3年(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66,740	190,782	203,241		560,763

保证贷款	539,142	89,114	614,021	67,771	1,310,048
抵押贷款	862,981	209,745	576,560	386,320	2,035,606
质押贷款	16,695		24,984		41,679
小　计	1,585,558	489,641	1,418,806	454,091	3,948,096

(6) 贷款损失准备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变动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958,138	711,301	2,477,940	4,147,379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22,080	22,080		
--转入第三阶段	-4,738	-103,429	108,167	
--转回第二阶段		663	-663	
--转回第一阶段	57,875	-56,411	-1,464	
本期计提	134,566	106,615	850,625	1,091,806
本期收回			465,425	465,425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及转出			-1,501,565	-1,501,565
其他变动			-21,517	-21,517
期末数	1,123,761	680,819	2,376,948	4,181,528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变动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4,613			4,613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380			4,380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及转出				
其他变动				
期末数	8,993			8,993

6.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债券	5,824,414	3,296,105
其中：政府债券	1,536,662	1,096,337
金融机构债券	4,257,803	2,147,124
公司债	29,949	52,644
同业存单	4,449,358	1,635,143
基金	12,216,158	6,942,003
资产管理计划	1,455,498	1,006,182
信托计划	3,214,885	1,373,968
资产支持证券		42,096
其他	29,477	40,709
合　计	27,189,790	14,336,206

7. 债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债券	21,888,954	17,599,689
其中：政府债券	13,903,285	10,860,556
金融机构债券	7,739,669	6,469,133

公司债	246,000	270,000
资产支持证券	4,696,932	4,339,984
同业存单	489,996	1,967,135
其他	73,000	3,103,000
应计利息	384,736	331,771
小　计	27,533,618	27,341,579
减：减值准备	41,956	54,598
合　计	27,491,662	27,286,981

(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54,598			54,598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2,642			-12,642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及转出				
其他变动				
期末数	41,956			41,956

8. 其他债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债券	10,780,020	17,109,860

其中：政府债券	4,903,350	8,634,537
金融机构债券	5,123,039	7,780,451
公司债	753,631	694,872
信托计划	98,502	3,775,589
应计利息	143,375	263,527
合　计	11,021,897	21,148,976

(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35,371		125,582	160,953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7,306		-16,187	-43,493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及转出			-100,982	-100,982
其他变动				
期末数	8,065		8,413	16,478

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512,286	313,857
合　计	512,286	313,857

本行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本行于本年度对该类权益投资确认的股利收入为人民币 10,375 千元。

10. 长期股权投资

(1) 分类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联营企业投资	20,902		20,902	20,231		20,231
合　计	20,902		20,902	20,231		20,231

(2) 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联营企业					
隆德六盘山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1			1,155	
合　计	20,231			1,155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隆德六盘山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84			20,902	
合　计		-484			20,902	

11.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和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620,625	757,979	13,079	2,391,683
本期增加金额	82,351	33,931	1,095	117,377

1）购置	28,599	33,931	1,095	63,625
2）在建工程转入	53,752			53,752
本期减少金额	3,706	28,956	1,043	33,705
1）处置或其他	3,706	28,956	1,043	33,705
期末数	1,699,270	762,954	13,131	2,475,355
累计折旧				
期初数	868,273	585,964	12,095	1,466,332
本期增加金额	75,419	55,733	466	131,618
1）计提	75,419	55,733	466	131,618
本期减少金额	3,075	27,789	991	31,855
1）处置或其他	3,075	27,789	991	31,855
期末数	940,617	613,908	11,570	1,566,095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758,653	149,046	1,561	909,260
期初账面价值	752,352	172,015	984	925,351

(2) 经营租出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6,045	6,568
小　计	6,045	6,568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人民币 36,558 千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42,805 千元）的房屋及建筑物尚未办妥产权证书。

12. 在建工程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装修工程	859		859	43,933		43,933
合　计	859		859	43,933		43,933

13. 使用权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90,633	190,633
本期增加金额	41,822	41,822
1）租入	41,822	41,822
本期减少金额	35,849	35,849
1）处置	35,849	35,849
期末数	196,606	196,606
累计折旧		
期初数	57,980	57,980
本期增加金额	54,673	54,673
1）计提	54,673	54,673
本期减少金额	35,849	35,849
1）处置	35,849	35,849
期末数	76,804	76,804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19,802	119,802
期初账面价值	132,653	132,653

14. 无形资产

项　目	软件及其他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348,221	13,410	361,631
本期增加金额	34,740	1,649	36,389
1）购置	34,740	1,649	36,389
本期减少金额	530		530
1）处置	530		530
期末数	382,431	15,059	397,490
累计摊销			
期初数	191,809	4,821	196,630
本期增加金额	39,635	554	40,189
1）计提	39,635	554	40,189
本期减少金额	530		530
1）处置	530		530
期末数	230,914	5,375	236,289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51,517	9,684	161,201
期初账面价值	156,412	8,589	165,001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481,119	1,370,280	5,003,841	1,250,960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83,097	70,774	290,607	72,652
职工薪酬	84,009	21,002	129,365	32,341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41,441	10,36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915	479		
其他	491,420	122,856	319,754	79,939
合　计	6,383,001	1,595,751	5,743,567	1,435,89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期末数		期初数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67,432	16,85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3,064	5,766
其他	182,839	45,710	102,404	25,601
合　计	182,839	45,710	192,900	48,225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710	1,550,041	48,225	1,387,6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45,710		48,225	

16. 其他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收利息	53,668	46,648
其他应收款	256,513	253,341
抵债资产	1,957,544	1,805,484

长期待摊费用	17,797	19,988
待摊费用	10,027	5,408
预缴税金	5,125	
合　计	2,300,674	2,130,869

(2)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收款项	243,242	188,164
待清算款项	85,186	100,559
应收手续费	9,355	23,850
其他	540	699
小　计	338,323	313,272
减：减值准备	81,810	59,931
合　计	256,513	253,341

(3) 抵债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房屋及建筑物	2,119,740	1,857,326
其他	7,009	3,998
小　计	2,126,749	1,861,324
减：减值准备	169,205	55,840
合　计	1,957,544	1,805,484

17.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收回及其他	核销及转出	
存放同业款项减值准备	364	-156			208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3,777	-575			3,20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	-2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其应计利息减值准备	4,147,379	1,091,806	-443,908	1,501,565	4,181,5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4,613	4,380			8,993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54,598	-12,642			41,956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160,953	-43,493		100,982	16,478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59,931	34,075	-77	12,273	81,810
表外业务减值准备	62,291	3,950			66,241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55,840	118,114	4,749		169,205
合　计	4,549,749	1,195,457	-439,236	1,614,820	4,569,622

18. 向中央银行借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向中央银行借款	6,934,193	5,826,465
应计利息	4,158	3,269
合　计	6,938,351	5,829,734

1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境内银行机构	2,498,263	2,904,975
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3,750,524	5,592,629
应计利息	42,775	27,687
合　计	6,291,562	8,525,291

20. 拆入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境内银行拆入	1,800,000	1,600,000
应计利息	2,706	6,061
合　计	1,802,706	1,606,061

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债券	8,803,800	6,305,630
票据	3,516,339	4,700,280
应计利息	3,025	3,740
合　计	12,323,164	11,009,650

22. 吸收存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活期存款	49,349,568	45,529,332
其中：公司	33,923,892	29,758,276
个人	15,425,676	15,771,056
定期存款	67,067,332	54,578,748
其中：公司	16,254,273	14,065,292
个人	50,813,059	40,513,456
保证金	5,016,869	6,805,627
其他	1,019,724	738,922
应计利息	2,488,951	1,947,564
合　计	124,942,444	109,600,193

23.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241,693	724,634	684,857	281,470
设定提存计划	217	84,392	75,041	9,568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53,334	11,417	6,439	58,312
合　计	295,244	820,443	766,337	349,350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8,289	592,182	554,155	276,316

职工福利费		40,956	40,956	
社会保险费		35,693	32,748	2,945
其中：医疗保险费		35,106	32,161	2,945
工伤保险费		517	517	
生育保险费		70	70	
住房公积金	4	41,825	41,824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400	13,978	15,174	2,204
小　计	241,693	724,634	684,857	281,470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217	53,692	53,904	5
失业保险		1,772	1,772	
企业年金		28,928	19,365	9,563
小　计	217	84,392	75,041	9,568

24.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60,909	57,644
企业所得税		37,05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712	5,9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78	4,117
房产税	5,698	4,376
教育费附加	1,787	1,805
地方教育附加	1,192	1,203
其他	1,124	600
合　计	78,500	112,765

25. 预计负债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未决诉讼	80,000			80,000
表外业务	62,291	3,950		66,241
合　计	142,291	3,950		146,241

26. 应付债券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二级资本债券	1,000,000	2,500,000
应付同业存单	16,458,870	18,227,152
应计利息	16,488	19,159
合　计	17,475,358	20,746,311

(2) 应付债券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数	期末数
17 宁夏银行二级 01	1,500,000	2017/12/15	10 年	1,500,000	1,500,000	
18 宁夏银行二级 01	1,000,000	2018/9/19	10 年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小　计				2,500,000	2,500,000	1,000,000

27. 租赁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租赁付款额	111,767	121,678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6,866	5,438
合　计	104,901	116,240

28. 其他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股利	40,696	28,772

其他应付款	401,816	746,201
递延收益	10,510	8,266
合　计	453,022	783,239

(2)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137,187	488,981
其他应付款	247,409	245,562
其他	17,220	11,658
小　计	401,816	746,201

29. 股本

(1) 明细情况

股权性质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国有及国有法人股	1,215,478	251,002		1,466,480
民营及其他法人股	1,116,722	211,437	20,000	1,308,159
自然人股	106,903	21,193	942	127,154
合　计	2,439,103	483,632	20,942	2,901,793

(2) 其他说明

根据本行 2022 年 6 月 21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宁夏银行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本行向截至 2022 年 6 月 21 日在册的股东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2 股，转增股本 483,632,270 股，资本公积减少 483,632 千元；根据本行 2022 年 6 月 21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本行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 20,942 千元，对应资本公积减少 63,930 千元，库存股减少 84,118 千元。以上事项经宁夏银保监局核准后，本行股本变更为 2,901,793,188 股。

30. 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注]	3,059,019		547,562	2,511,457
合　计	3,059,019		547,562	2,511,457

[注]本期资本公积变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29 之说明

31. 库存股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库存股[注]	84,118		84,118	
合　计	84,118		84,118	

[注]本期库存股变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29 之说明

32. 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299	-24,981		-6,245	-18,736		-1,437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7,299	-24,981		-6,245	-18,736		-1,437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4,747	-241,492	7,472	-62,241	-186,723		-11,976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50,573	-101,396	7,472	-27,217	-81,651		-31,0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信用减值准备	124,174	-140,096		-35,024	-105,072		19,102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92,046	-266,473	7,472	-68,486	-205,459		-13,413

33. 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1,139,548	72,061		1,211,609
合　计	1,139,548	72,061		1,211,609

根据本行章程，本行分配当年实现利润（减未弥补亏损）时，应当按照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向投资者分配利润的顺序进行分配。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照

本年实现净利润的百分之十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达到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时，可不再提取。

34. 一般风险准备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般风险准备	2,316,849	198,543		2,515,392
合　计	2,316,849	198,543		2,515,392

根据本行章程，本行分配当年实现利润（减未弥补亏损）时，应当按照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向投资者分配利润的顺序进行分配。本行应当每年年终根据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余额的一定比例提取一般准备金，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

35.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345,32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345,322	
加：本期净利润	720,61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2,061	10.0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98,543	
应付普通股股利[注]	96,726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4,698,605	

[注]根据 2022 年 6 月 21 日本行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行向截至 2022 年 6 月 21 日在册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4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股利 96,726 千元

(二) 利润表项目注释

1. 利息净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和垫款	4,627,457	4,524,846
其中：个人贷款和垫款	2,022,015	2,112,299
公司贷款和垫款	2,276,060	2,002,848
票据贴现	329,382	409,699
债券及其他投资	1,338,676	1,182,900
存放中央银行	153,647	158,741
拆出资金	78,139	44,01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1,434	113,788
存放同业款项	7,210	19,263
小　计	6,266,563	6,043,554
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	2,599,424	2,447,663
应付债券	701,886	763,44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27,151	265,34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7,320	210,035
向中央银行借款	149,613	95,466
拆入资金	45,652	44,651
小　计	3,911,046	3,826,606
利息净收入	2,355,517	2,216,948

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其中：银行卡业务收入	66,259	71,321
代理类业务收入	56,262	73,538
结算类业务收入	10,519	13,384
委托业务收入	3,643	3,784
其他手续费收入	14,504	13,045
小　计	151,187	175,07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其中：银行卡手续费支出	23,743	24,561
委托类业务支出	17,776	16,581
其他手续费支出	37,802	33,356
小　计	79,321	74,49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1,866	100,574

3.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其他债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04,439	565,075
交易性金融工具产生的投资收益	624,060	365,368
债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90,92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0,375	4,975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55	1,045
合　计	740,029	1,027,391

4.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注]	24,962	15,625
个税手续费返还	513	
合　计	25,475	15,625

[注]本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之说明

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699	21,215
合　计	21,699	21,215

6. 汇兑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汇兑损益	16,200	577
合　计	16,200	577

7. 其他业务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租赁收入	14,860	12,145
贵金属买卖收入	10,509	4,738
合　计	25,369	16,883

8.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580	-175
抵债资产处置收益	-6,826	-5,439
合　计	-8,406	-5,614

9.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278	18,733
教育费附加	8,499	8,198
地方教育附加	5,615	5,474
印花税	1,529	1,837
房产税	27,130	22,535
土地使用税	2,521	1,150
水利建设基金	1,736	1,880
其他税费	51	50
合　计	66,359	59,857

10. 业务及管理费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职工薪酬	820,443	815,736
折旧与摊销	238,279	242,894
日常行政费用	110,562	119,417
维保及修理费	38,293	43,702
存款保险费	52,896	37,690
宣传用品费	29,374	28,672
经营租赁费	2,950	3,727
专业服务费	45,306	34,901
其他	43,408	36,863
合　计	1,381,511	1,363,602

11.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其应计利息信用减值损失	1,091,806	1,303,5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信用减值损失	4,380	799
债权投资信用减值损失	-12,642	20,957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损失	-43,493	-15,876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34,075	6,145
表外业务信用减值损失	3,950	-23,114
存放同业信用减值损失	-156	155
拆出资金信用减值损失	-575	3,040
买入返售信用减值损失	-2	-1
合　计	1,077,343	1,295,606

12.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抵债资产减值损失	118,114	22,681

合　计	118,114	22,681

13. 其他业务成本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贵金属买卖支出	9,177	13,560
其他成本	3,159	2,650
合　计	12,336	16,210

14.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当期所得税费用	-32,235	57,015
递延所得税费用	-93,887	-88,900
合　计	-126,122	-31,885

15.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32 之说明。

(三)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20,613	664,421
加：信用减值损失	1,077,343	1,295,606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18,114	22,681
固定资产折旧	131,618	131,755
使用权资产折旧	54,673	57,980
无形资产摊销	40,189	37,670
待摊费用摊销	11,733	15,4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406	5,61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填列)	-21,699	-21,215
已识别减值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	-21,517	-25,371
债券及其他投资利息收入（收益以“-”填列）	-1,338,676	-1,182,9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486,250	-1,027,391
发行债券及同业存单利息支出	701,886	763,448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3,771	4,126
汇兑损益(收益以“-”填列)	-16,200	-57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填列)	-93,887	-88,90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5,744,460	-10,278,06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15,402,955	10,077,8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8,612	452,182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127,066	4,184,24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184,246	6,914,07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999,100	1,492,696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1,492,696	4,171,13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9,224	-5,408,258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现金	5,127,066	4,184,246
其中：库存现金	297,559	238,934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985,496	2,470,973
原到期日三个月以内的存放同业款项	854,011	1,174,339
原到期日三个月以内的拆放同业款项	990,000	300,000
(2)现金等价物	999,100	1,492,696
其中：原到期日三个月内到期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99,100	1,492,696
(3)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26,166	5,676,942

（四）政府补助

1. 明细情况

1）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本行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结转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结转列报项目
贷款延期支持补助	8,266	26,179	23,935	10,510	其他收益
小　计	8,266	26,179	23,935	10,510	

2）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本行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燃气锅炉改造补助	229	其他收益
代理国库集中支付补助	399	其他收益
稳岗补贴	185	其他收益
促进服务加快补助	100	其他收益
税务局税库手续费补助	105	其他收益
税控技术维护费补助	9	其他收益
小　计	1,027	

2.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24,962 千元。

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隆德六盘山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隆德县	隆德县	吸收存款、发放贷款等	25.00		权益法核算

2. 重要的联营企业主要财务信息

被投资单位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隆德六盘山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7,693	880,922	76,771	22,618	4,652

（二）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1）结构化主体的基础信息

本行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与本行相关联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由独立第三方发行和管理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理财产品、专项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赚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

（2）与权益相关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含应计利息）和最大损失敞口

1）本行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与权益相关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含应计利息）和最大损失敞口

项　目	财务报表列报项目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基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216,158	12,216,158
信托计划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14,885	3,214,885
资管计划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55,498	1,455,498
资产支持证券	债权投资	4,690,646	4,690,646
信托计划	其他债权投资	98,611	98,611
合　计		21,675,798	21,675,798

2）本行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与权益相关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含应计利息）和最大损失敞口

项　目	财务报表列报项目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基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6,942,003	6,942,003
信托计划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73,968	1,373,968
资管计划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6,182	1,006,182
资产支持证券	交易性金融资产	42,096	42,096
其他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235	13,235
资产支持证券	债权投资	4,340,862	4,340,862
其他	债权投资	3,026,622	3,026,622
信托计划	其他债权投资	3,781,222	3,781,222

合　计		20,526,190	20,526,190

2. 本行发起设立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行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行发行并管理的非保本理财产品。

作为结构化主体发起人的认定依据：本行在对潜在目标客户群分析研究的基础上，设计并向特定目标客户群销售理财计划，并将募集到的理财资金根据产品合同的约定投入相关金融市场或投资相关金融产品，在获取投资收益后，根据合同约定分配给投资者。本行作为资产管理人获取固定管理费、浮动管理费等手续费收入。

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发行并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总规模为（单位：亿元）：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主要收益类型
理财产品	96.98	117.42	手续费收入
合　计	96.98	117.42	

七、金融工具风险管理

（一）金融工具风险管理概述

1. 风险概述

本行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满足监管部门、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对银行稳健经营要求的前提下，在可接受的风险范围内，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本行通过制定风险管理政策，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控制程序，以及通过相关的信息系统来分析、识别、监控和报告风险情况。本行还定期复核风险管理政策及相关系统，以适应市场、产品及行业的新变化。本行面临的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其中，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2. 风险管理架构

本行已基本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治理架构，形成了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各级经营机构、风险管理部门和内审部门组成的两会一层加“三道防线”的风险治理架构。董事会是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监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高级管理层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执行董事会的决议；各级经营机构及利润中心直接面对风险、控制管理风险，是全面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承担风险管理的直接责任；风险管理部与相关类别风险管理部门共同组成本行全面风险管理的“第二

道防线”，承担制定政策和流程，监测和管理风险的责任；审计部是本行全面风险管理的“第三道防线”，负责对风险承担部门和风险管理部门的履职情况进行审计评价。

（二）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无法履约而带来损失的风险，操作失误导致本行作出未获授权或不恰当的垫款、资金承诺或投资，也会产生信用风险。本行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源于本行的贷款、担保和其他付款承诺。

1. 信用风险的管理

本行在整个信贷业务程序中，风险管理规则和程序主要注重于风险控制，包括客户调查、信用评级、核定授信额度、贷款评估、贷款审查及批准和贷后监控；对信用审批主管实行严格的资格管理体系；依靠信息管理系统，对风险进行实时监控；为了提高信用风险的管理，本行对不同级别的信贷管理人员提供持续培训。

风险管理部是信用风险的牵头管理部门，负责拟定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和流程，负责拟定年度信用风险限额并监控限额执行情况，负责客户评级、风险缓释等信用风险计量工具的研发推广，负责资产风险分类等工作；资产保全部负责资产保全等工作；授信审批部负责本行客户各类信用业务的综合授信与信用审批等工作。风险管理部牵头，授信审批部参与、分担及协调公司金融部、普惠金融部与个人金融部、信用卡中心和内控合规部等部门实施信用风险管理工作。

本行在公司及机构业务信用风险管理方面，加快信贷结构调整，强化贷后管理，细化行业审批指引和政策底线，完善信贷准入、退出标准，优化经济资本管理和行业信贷风险限额管理，促进资产质量稳步向好。本行信用风险管理工作包括信贷业务贷前调查、贷中审查、贷后管理等流程环节。贷前调查环节，借助内部评级系统进行客户信用风险评级并完成客户信用评价报告，借助客户定价系统和信贷管理系统对贷款项目收益与风险进行综合评估并形成评估报告；信贷审批环节，信贷业务均须经过有权审批人审批；贷后管理环节，本行对已发放贷款或其他信贷业务进行持续监控，并对重点行业、区域、产品、客户加强风险监控，对任何可能对借款人还款能力造成较大影响的负面事件及时报告，并采取措施，防范和控制风险。

本行在个人业务方面，本行主要依靠对申请人的信用评估作为发放个人信贷的基础，客户经理受理个人信贷业务时需要对信贷申请人收入、信用历史和贷款偿还能力等进行评估。客户经理的报批材料和建议提交各级审批机构按权限进行审批。本行重视对个人贷款的贷后监控，重点关注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和抵押品状况及其价值变化情况。一旦贷款逾期，本行将

及时开展催收工作。

本行采用贷款风险分类方法监控贷款组合风险状况。贷款按风险程度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及损失五类。后三类被视为已减值贷款和垫款，本行根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衡量及管理本行信贷资产的质量。

2.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本行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的减值准备。

对于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金融工具，本行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运用“三阶段”减值模型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行根据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的变化情况，区分三个阶段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第一阶段：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无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纳入阶段一，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第二阶段：自初始确认起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无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纳入阶段二，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第三阶段：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资产纳入阶段三，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对于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减值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行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并不需要识别每一可能发生的情形。然而，本行考虑信用损失发生的风险或概率已反映信用损失发生的可能性及不会发生信用损失的可能性（即使发生信用损失的可能性极低）。

本行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了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借款人的信用状况（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本行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在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判断、假设和估计，例如：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预期信用

损失计量的参数、前瞻性信息、合同现金流量的修改。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行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行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以及外部信用风险评级等。本行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或上限指标时，本行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五级分类为关注级别。

(2)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在企业会计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本行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行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6) 债务人对本行的任何本金、垫款、利息或投资的公司债券逾期超过90天。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行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行以当前风险管理所使用的巴塞尔新资本协议体系为基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1）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行的违约概率以新资本协议内评模型结果为基础进行调整，加入前瞻性信息并剔除跨周期调整，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的“时点型”债务人违约概率。

2）违约损失率是指本行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授信产品的不同，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后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基于历史统计数据，不同宏观经济环境下，风险敞口的损失比率会有所不同。

3）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行应被偿付的金额。

(4) 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行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比如：消费者物价指数、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广义货币供应量等。

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对不同的业务类型有所不同。本行在此过程中主要应用外部数据，并辅以内部专家判断。本行通过进行回归分析确定这些经济指标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关系。

本行定期更新宏观经济指标预测值，以加权的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阶段一）或加权的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阶段二及阶段三）计量相关的减值准备。

(5) 合同现金流量的修改

本行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这类合同修改包括贷款展期、修改还款计划，以及变更结息方式。当合同修改并未造成实质性变化且不会导致终止确认原有资产时，本行在报告日评估修改后资产的违约风险时，仍与原合同条款下初始确认时的违约风险进行对比，并重新计算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根据将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

本行对合同现金流量修改后资产的后续情况实施监控，经过本行判断，合同修改后资产信用风险已得到显著改善，因此相关资产从阶段三或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一，同时损失准备的计算基础由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转为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3.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在不考虑可利用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如不符合相互抵销条件的净额结算协议等)

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的金额，系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本行最大信用风险敞口金额列示如下：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表内项目风险敞口：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181,388	11,097,709
存放同业款项	853,904	1,474,430
拆出资金	2,901,250	1,998,90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99,187	1,493,650
发放贷款和垫款	96,219,380	87,979,4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189,790	14,336,206
债权投资	27,491,662	27,286,981
其他债权投资	11,021,897	21,148,976
其他金融资产	310,181	299,989
小　计	179,168,639	167,116,281
资产负债表外项目风险敞口：		
信用承诺	17,357,656	20,170,588
小　计	17,357,656	20,170,588
合　计	196,526,295	187,286,869

4. 金融资产的信用质量信息

(1) 金融资产信用质量分析

1) 本行截至2022年12月31日金融资产的信用质量信息分项列示如下：

项　目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已发生信用减值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181,388			12,181,388
存放同业款项	854,112			854,112
拆出资金	2,904,452			2,904,45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99,188			999,18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74,564,152	5,872,602	2,980,344	83,417,0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16,983,810			16,983,810
债权投资	27,533,618			27,533,618
其他债权投资	10,988,245		33,652	11,021,897
其他金融资产	391,991			391,991
合　计	147,400,956	5,872,602	3,013,996	156,287,554

(续上表)

项　目	预期信用损失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已发生信用减值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208			208
拆出资金	3,202			3,20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1,123,761	680,819	2,376,948	4,181,5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8,993			8,993
债权投资	41,956			41,956
其他债权投资	8,065		8,413	16,478
其他金融资产	81,810			81,810
合　计	1,267,996	680,819	2,385,361	4,334,176

2) 本行截至2021年12月31日金融资产的信用质量信息分项列示如下：

项　目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	已发生信用减值	

		值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097,709			11,097,709
存放同业款项	1,474,794			1,474,794
拆出资金	2,002,681			2,002,68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93,653			1,493,65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68,951,311	6,530,237	2,825,289	78,306,83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13,819,978			13,819,978
债权投资	27,341,579			27,341,579
其他债权投资	21,100,976		48,000	21,148,976
其他金融资产	359,920			359,920
合　计	147,642,601	6,530,237	2,873,289	157,046,127

(续上表)

项　目	预期信用损失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已发生信用减值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364			364
拆出资金	3,777			3,77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			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958,138	711,301	2,477,940	4,147,3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4,613			4,613
债权投资	54,598			54,598
其他债权投资	35,371		125,582	160,953
其他金融资产	59,931			59,931
合　计	1,116,795	711,301	2,603,522	4,431,618

(2) 已发生信用减值金融资产信用质量情况

1) 本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项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信用贷款	647,758	491,130
保证贷款	1,150,768	999,687
附担保物贷款	1,181,818	1,334,472
其中：抵押贷款	1,176,974	1,299,523
质押贷款	4,844	34,949
贷款和垫款总额	2,980,344	2,825,289
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2,376,948	2,477,940
净　值	603,396	347,349

2) 本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金融资产的信用质量信息分项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其他债权投资	33,652	8,413	48,000	125,582
合 计	33,652	8,413	48,000	125,582

5. 金融资产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信用风险集中度，是指因借款人集中于某一行业或地区，或共同具备某些经济特征，通常使信用风险相应提高。(1)本行采取行业分类管理发放贷款和垫款信用风险集中度，相关分析参见附注五(一)5(3)。(2) 本行按地区分类管理发放贷款和垫款信用风险集中度，相关分析详见附注五(一)5(4)。

(三) 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行计划财务部负责在预算流动性需要的基础上，制定相应的流动性管理方案，定期进行宏观经济形势、央行货币政策、资金市场动态的分析研究，积极管理全行流动性，旨在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保持稳定的存款基础；预测现金流量和评估流动资产水平。保持高效的内部资金划拨机制，确保分支机构的流动性。

1. 本行截至2022年12月31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析分项列示如下：

项　目	已逾期/无期限	即时偿还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191,839	3,287,108		
存放同业款项		853,904		
拆出资金			739,994	651,23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99,187	
发放贷款和垫款	1,809,571		7,578,397	6,899,0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3,024		14,190,736	2,979,190
债权投资			521,443	696,683
其他债权投资	33,652		10,923,28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12,286			
其他金融资产	53,668	256,513		
金融资产总额	11,814,040	4,397,525	34,953,044	11,226,195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534,666	1,200,871
同业存放款项		2,361,214	1,010,348	1,791,967
拆入资金			100,335	451,75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806,826	308,769
吸收存款		57,021,495	3,592,501	7,304,010
应付债券			2,126,783	8,270,728
租赁负债			11,383	24,818
其他金融负债		401,816		
负债总额		59,784,525	16,182,842	19,352,914
资产负债净头寸	11,814,040	-55,387,000	18,770,202	-8,126,719

（续上表）

项　目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　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478,947
存放同业款项				853,904
拆出资金	1,510,022			2,901,25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99,187

发放贷款和垫款	37,969,603	25,176,746	16,785,975	96,219,3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6,701,188	2,921,496	184,156	27,189,790
债权投资	3,349,828	10,574,226	12,349,482	27,491,662
其他债权投资	34,425	30,533		11,021,89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12,286
其他金融资产				310,181
金融资产总额	49,565,066	38,703,001	29,319,613	179,978,484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5,202,814			6,938,351
同业存放款项	1,128,033			6,291,562
拆入资金	1,250,620			1,802,70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207,569			12,323,164
吸收存款	26,205,127	30,809,270	10,041	124,942,444
应付债券	6,061,359		1,016,488	17,475,358
租赁负债	66,501	2,199		104,901
其他金融负债				401,816
负债总额	43,122,023	30,811,469	1,026,529	170,280,302
资产负债净头寸	6,443,043	7,891,532	28,293,084	9,698,182

2. 本行截至2021年12月31日至合同规定到期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到期日结构分布如下（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系按合同约定的未折现现金流）：

项　目	已逾期/无期限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623,080	2,709,907		3,656
存放同业款项		1,174,203		
拆出资金			362,461	455,75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94,3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659,491		4,593,276	8,138,4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9,037	6,953,234	94,162	743,103
债权投资			1,311,350	584,837

其他债权投资	48,000		177,977	220,04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13,857			
其他金融资产	46,648	253,341		
资产总额	22,990,113	11,090,685	8,033,526	10,145,801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73,378
同业存放款项		2,821,267	100,483	4,726,615
拆入资金			150,898	656,36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248,290	680,000
吸收存款		48,323,486	636,706	986,113
应付债券				4,640,000
租赁负债			320	19,508
其他金融负债		774,973		
负债总额		51,919,726	10,136,697	11,881,975
资产负债净头寸	22,990,113	-40,829,041	-2,103,171	-1,736,174

（续上表）

项　目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　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336,643
存放同业款项	303,613			1,477,816
拆出资金	1,212,095			2,030,3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94,3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32,342,220	17,944,392	32,361,435	109,039,2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36,188	1,721,404	2,681,718	15,728,846
债权投资	4,008,424	13,333,999	14,153,094	33,391,704
其他债权投资	3,294,949	12,706,360	7,079,066	23,526,39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13,857
其他金融资产				299,989
金融资产总额	44,397,489	45,706,155	56,275,313	198,639,082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5,729,921			5,903,299
同业存放款项	913,092			8,561,457
拆入资金	811,234			1,618,49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04,863			11,033,153
吸收存款	26,927,983	33,232,104	30,680	110,137,072
应付债券	14,131,162	536,367	2,693,162	22,000,691
租赁负债	27,127	62,654	12,069	121,678
其他金融负债				774,973
负债总额	49,645,382	33,831,125	2,735,911	160,150,816
资产负债净头寸	-5,247,893	11,875,030	53,539,402	38,488,266

可用于偿还所有负债及用于支付发行在外贷款承诺的资产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交易性金融资产等。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大部分到期存款金额并不会在到期日立即提取而是继续留在本行，另外其他债权投资也可以在需要时处置取得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四) 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影响本行业务的市场风险主要类别有利率风险与汇率风险。

1. 利率风险管理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行采用以下方法管理利率风险：通过定期监控可能影响到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宏观经济因素；优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约定到期日或重新定价日的不匹配；管理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之间的定价差异。

(1) 本行利率缺口分析列示如下：

1) 本行截至2022年12月31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较早者)分析分项列示如下：

项　目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　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971,820					507,127	12,478,947
存放同业款项	639,248					214,656	853,904

拆出资金	739,877	649,566	1,507,355			4,452	2,901,25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99,099					88	999,187
发放贷款和垫款	7,959,903	11,425,246	48,537,418	22,194,122	2,533,024	3,569,667	96,219,3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8,586,299	3,861,823	7,214,568	4,963,116	2,439,881	124,103	27,189,790
债权投资	511,398	685,525	3,318,755	10,445,155	12,146,093	384,736	27,491,662
其他债权投资	745,398	450,895	5,063,236	3,434,950	1,184,043	143,375	11,021,89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12,286	512,286
其他金融资产						310,181	310,181
资产总额	32,153,042	17,073,055	65,641,332	41,037,343	18,303,041	5,770,671	179,978,484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534,340	1,200,217	5,199,636			4,158	6,938,351
同业存款款项	3,358,287	1,773,000	1,117,500			42,775	6,291,562
拆入资金	100,000	450,000	1,250,000			2,706	1,802,70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803,800	308,770	3,207,569			3,025	12,323,164
吸收存款	58,125,045	7,304,010	26,205,127	30,809,270	10,041	2,488,951	124,942,444
应付债券	2,126,783	8,270,728	6,061,359		1,000,000	16,488	17,475,358
租赁负债						104,901	104,901
其他金融负债						401,816	401,816
负债总额	73,048,255	19,306,725	43,041,191	30,809,270	1,010,041	3,064,820	170,280,302
利率风险缺口	-40,895,213	-2,233,670	22,600,141	10,228,073	17,293,000	2,705,851	9,698,182

2）本行截至2021年12月31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较早者)分析分项列示如下

项　目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　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094,053					242,590	11,336,643
存放同业款项	1,102,361		299,899			72,170	1,474,430
拆出资金	349,928	449,670	1,196,625			2,681	1,998,90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92,693					957	1,493,650

发放贷款和垫款	18,195,183	8,058,667	31,223,769	15,324,853	14,921,744	255,220	87,979,4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32,060	706,668	3,008,890	1,404,557	1,820,174	363,857	14,336,206
债权投资	1,276,599	420,999	3,282,615	10,818,758	11,156,239	331,771	27,286,981
其他债权投资	122,675	71,117	2,855,751	11,326,495	6,461,411	311,527	21,148,97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13,857	313,857
其他金融资产						299,989	299,989
资产总额	40,665,552	9,707,121	41,867,549	38,874,663	34,359,568	2,194,619	167,669,072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73,378	5,653,087			3,269	5,829,734
同业存款款项	2,912,104	4,688,000	897,500			27,687	8,525,291
拆入资金	150,000	650,000	800,000			6,061	1,606,06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239,469	676,310	1,090,131			3,740	11,009,650
吸收存款	46,995,492	985,729	26,755,943	32,885,044	30,421	1,947,564	109,600,193
应付债券		4,618,043	13,609,109		2,500,000	19,159	20,746,311
租赁负债						116,240	116,240
其他负债						774,973	774,973
负债总额	59,297,065	11,791,460	48,805,770	32,885,044	2,530,421	2,898,693	158,208,453
利率风险缺口	-18,631,513	-2,084,339	-6,938,221	5,989,619	31,829,147	-704,074	9,460,619

(2) 利息净收入对利率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基于以上的利率风险缺口分析，本行实施敏感性测试以分析银行净利息收入对利率变动的敏感性。假设各货币收益率曲线在各资产负债表日平行移动50个基点，对本行的利息净收入的潜在影响分析如下：

项　目	利息净收入敏感性	
	期末数	期初数
基准利率曲线上浮 50 个基点	-162,888	-110,970
基准利率曲线下浮 50 个基点	162,888	110,970

本行在进行利率敏感性分析时，基于以下假设：上述预测假设各期限资产和负债(除活期存款)的收益率平行上移或下移，因此，不反映仅某些利率变动而剩余利率不变所可能带来的影响。这种预测还基于其他简化的假设，包括所有头寸将持有到期。本行预期在头寸没

有持有至到期的情况下敏感性分析的金额变化不重大。

本行认为该假设并不代表本行的资金使用及利率风险管理的政策，因此上述影响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另外，上述利率变动影响分析仅是作为例证，显示在各个预计收益情形及本行现时利率风险状况下利息净收入的估计变动。但该影响并未考虑管理层为减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

2. 汇率风险管理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行的汇率风险主要包括外汇资产与外汇负债之间币种结构不平衡产生的外汇敞口因汇率的不利变动而蒙受损失的风险。

本行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资产和负债均以人民币为主，外币以美元和欧元为主。本行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外币汇率风险敞口分布列示如下：

(1) 本行截至2022年12月31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外币汇率风险敞口分项列示如下：

项　目	人民币	美元 折人民币	欧元 折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人民币	合　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471,223	7,325	141	258	12,478,947
存放同业款项	825,714	16,426	9,312	2,452	853,904
拆出资金	2,901,250				2,901,25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99,187				999,187
发放贷款和垫款	96,169,155	50,225			96,219,3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189,790				27,189,790
债权投资	27,491,662				27,491,662
其他债权投资	11,021,897				11,021,89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12,286				512,286
其他金融资产	310,181				310,181
资产总额	179,892,345	73,976	9,453	2,710	179,978,484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6,938,351				6,938,351
同业存放款项	6,291,562				6,291,562

拆入资金	1,802,706				1,802,70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323,164				12,323,164
吸收存款	124,813,504	128,929	9	2	124,942,444
应付债券	17,475,358				17,475,358
租赁负债	104,901				104,901
其他金融负债	381,392	19,628	467	329	401,816
负债总额	170,130,938	148,557	476	331	170,280,302
资产负债净头寸	9,761,407	-74,581	8,977	2,379	9,698,182

(2) 本行截至2021年12月31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外币汇率风险敞口分项列示如下：

项　目	人民币	美元 折人民币	欧元 折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人民币	合　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327,798	8,472	137	236	11,336,643
存放同业款项	1,252,530	198,693	13,958	9,249	1,474,430
拆出资金	1,998,904				1,998,90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93,650				1,493,650
发放贷款和垫款	87,972,842	6,594			87,979,4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336,206				14,336,206
债权投资	27,286,981				27,286,981
其他债权投资	21,148,976				21,148,97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13,857				313,857
其他金融资产	299,989				299,989
资产总额	167,431,733	213,759	14,095	9,485	167,669,072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5,829,734				5,829,734
同业存放款项	8,525,291				8,525,291
拆入资金	1,606,061				1,606,06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009,650				11,009,650
吸收存款	109,474,093	125,936	9	155	109,600,193

应付债券	20,746,311				20,746,311
租赁负债	116,240				116,240
其他金融负债	758,323	16,552	98		774,973
负债总额	158,065,703	142,488	107	155	158,208,453
资产负债净头寸	9,366,030	71,271	13,988	9,330	9,460,619

八、公允价值的披露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期末公允价值明细情况

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其公允价值计量中的三个层次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数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16,983,810	16,983,8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205,536	10,263,772	4,720,482	27,189,790
其他债权投资		10,923,285	98,612	11,021,89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5,155		447,131	512,286
金融资产合计	12,270,691	21,187,057	22,250,035	55,707,783
项　目	期初数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13,819,978	13,819,9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6,942,003	4,963,344	2,430,859	14,336,206
其他债权投资		17,367,754	3,781,222	21,148,97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9,555		244,302	313,857
金融资产合计	7,011,558	22,331,098	20,276,361	49,619,017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本行无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二)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 持有本行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持有本行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单位：千股）

股东名称	期末数	比例(%)	备注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820,733	28.28	
宁夏兴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62,624	5.60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161,040	5.55	
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8,579	5.12	

2. 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参见附注五(一)10 和六(一)之说明。

3. 与本行发生主要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

本行其他关联方包括：(1) 持有本行 5%以下股份、向本行派驻董事或监事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2) 本行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3) 本行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4. 主要关联交易

下列关联交易除特别注明外，均属于本行日常经营业务，系交易双方协商一致，且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1) 利息收入发生额

关联方名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其他关联方	23,842	52,570
合　计	23,842	52,570

(2) 利息支出发生额

关联方名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持有本行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108,965	110,274

其他关联方	109,689	58,436
合　计	218,654	168,710

(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关联方名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其他关联方	66	24
合　计	66	24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关联方名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工资性薪酬	5,813	6,115
福利津贴	1,665	1,314
合　计	7,478	7,429

5. 关联交易未结算项目金额

(1) 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关联方	1,123,125	1,198,395
合　计	1,123,125	1,198,395

(2) 发放贷款和垫款应计利息余额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关联方	1,639	2,650
合　计	1,639	2,650

(3) 吸收存款余额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持有本行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5,647,489	5,620,914
其他关联方	4,489,901	3,441,325
合　计	10,137,390	9,062,239

(4) 吸收存款应计利息余额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持有本行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93,593	58,756
其他关联方	21,545	41,865

合　计	115,138	100,621

(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余额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关联方	25,484	24,476
合　计	25,484	24,476

(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应计利息余额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关联方	40	39
合　计	40	39

(7) 其他负债余额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持有本行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5,169	
合　计	5,169	

(8) 银行承兑汇票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关联方	18,873	148,848
合　计	18,873	148,848

十、承诺事项和或有事项

(一) 信贷承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贷款承诺	5,795,381	4,948,602
开出信用证	7,586	429
开出保函	183,529	222,660
银行承兑汇票	11,371,160	14,998,897
合　计	17,357,656	20,170,588

(二) 资本支出承诺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已签订有关购置合同、尚未付款的金额如下：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已签约但尚未在报表中确认的部分	3,358	10,827
合　计	3,358	10,827

(三)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以本行为被告和第三人的重大未决诉讼案件标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14,897千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111,187千元),预计负债为人民币80,000千元（2021年12月31日：80,000千元），参见附注五(一)25。该等诉讼案件的最终裁决结果预计不会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报告日，本行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 分部报告

1. 业务分部

本行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与各分部共同使用的资产、相关的费用按照规模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

本行的报告分部系提供不同的金融产品和服务以及从事不同类型投融资交易的业务单元。由于各种业务面向不同的客户和交易对手，需要不同的技术和市场战略，各分部独立管理。本行有如下4个报告分部：

(1) 公司银行业务分部涵盖向公司类客户、政府机关和金融机构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公司类贷款、贸易融资、存款服务及各类公司中介服务；

(2) 个人银行业务分部涵盖向个人客户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贷款、存款服务、银行卡服务、个人理财服务及各类个人中介服务；

(3) 资金营运业务分部涵盖本行的同业、货币市场、债券市场业务、理财业务以及其他投融资业务，该分部主要是管理本行的流动性以及满足其它经营分部的资金需求；

(4) 其他业务指除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及资金营运业务外其他自身不形成可单独报告的分部，或未能合理分配的资产、负债、收入和支出。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计量基础披露，这些计量基

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2. 分部利润(亏损)、资产及负债的信息

(1) 本期数（期末数）

项　目	公司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资金营运业务	其他业务	合　计
利息净收入	1,716,490	1,224,311	-589,100	3,816	2,355,51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922	47,994	20,950		71,866
其他收入[注1]			777,928	32,507	810,435
减：营业支出[注2]	533,830	793,712	119,833	495	1,447,870
分部利润	1,185,582	478,593	89,945	35,828	1,789,948
减：信用及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829,096	405,680	-39,319		1,195,457
损失后利润	356,486	72,913	129,264	35,828	594,491
减：所得税费用					-126,122
净利润					720,613
分部资产	67,524,476	44,412,594	71,223,029	1,570,943	184,731,042
分部负债	62,770,999	71,350,870	36,582,830	200,900	170,905,599
补充信息：					
1) 折旧和摊销	86,817	132,521	18,941		238,279
2) 资本支出	42,552	64,953	9,284		116,789

[注1] 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汇兑损益、其他业务收入/(成本)、资产处置收益、其他收益和营业外收入/(支出)

[注2] 包括业务及管理费和税金及附加

(2) 上年同期数（期初数）

项　目	公司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资金营运业务	其他业务	合　计
利息净收入	1,661,191	1,168,283	-617,369	4,843	2,216,94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024	49,633	58,965		100,574
其他收入[注1]			1,049,184	7,576	1,056,760
减：营业支出[注2]	531,212	779,129	112,967	151	1,423,459
分部利润	1,121,955	438,787	377,813	12,268	1,950,823
减：信用及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086,132	220,747	11,408		1,318,287

损失后利润	35,823	218,040	366,405	12,268	632,536
减：所得税费用					-31,885
净利润					664,421
分部资产	61,728,905	40,747,467	68,290,518	1,407,898	172,174,788
分部负债	57,168,925	60,511,301	40,905,873	180,920	158,767,019
补充信息：					
1）折旧和摊销	89,752	134,615	18,526		242,893
2）资本支出	94,476	141,700	19,502		255,678

[注1] 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汇兑损益、其他业务收入/(成本)、资产处置收益、其他收益和营业外收入/(支出)

[注2] 包括业务及管理费和税金及附加

（二）委托贷款及理财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委托贷款	4,258,553	4,246,148
委托理财	9,698,267	11,741,672

（三）担保物

1. 本行在正回购(卖出回购)交易中，作为负债、或有负债担保物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分项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债券	8,872,099	6,359,430
票据	3,541,860	4,721,627
合　计	12,413,959	11,081,057

2. 本行在向央行借款业务交易中，作为负债、或有负债担保物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分项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债券	4,150,000	4,844,000
信贷资产	4,940,311	
合　计	9,090,311	4,844,000

3. 其他担保物

本行部分资产被用作协议存款的质押物。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吸收的账面价

值为人民币 858,000 千元的定期存款，对应质押债券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986,774 千元。

本行部分资产被用作拆入资金的质押物。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00,000 千元的拆入资金，对应质押债券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57,000 千元。

（四）租赁

1. 本行作为承租人

（1）使用权资产相关信息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13 之说明；

（2）本行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之说明。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金额如下：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短期租赁费用	2,950	3,727
合　计	2,950	3,727

（3）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3,771	4,126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60,114	64,014

（4）租赁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和相应流动性风险管理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三)之说明。

2. 本行作为出租人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租赁收入	14,860	12,145

经营租出固定资产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11 之说明。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仅为出具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出具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格，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 年 11 月 21 日设立，2011 年 6 月 28 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5310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3 年 3 月 1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出具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陈丘刚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出具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王俊垚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